

依「社會排擠」看女性性自主意識的覺醒與實踐
兼論女權發展之歧出

According to “Social Repression”,
Viewing Women’s Awareness and Practice of Eroticism,
As Well As the Divergence of the Development of Feminism
Are Existent in Our Society

摘要

本報告將以社會排擠為主軸，藉由李昂著名作品——《殺夫》以及《睡美男》，來探討女性性自主權利，在經過三十餘年後，女性性自主意識的覺醒以及實踐的過程。再以《如此人生》的脈絡扣緊這個社會逼迫少數女性的工作及經濟權利之真實案例，末以《醜女與野獸》中的童話故事看女權運動發展以來的歧出，男性霸權不僅是迫害女性，更是侵蝕男性原有之社會價值。社會上的女權運動不是為了剝削原有男性額外宰制女性的權力，而是以達成男女權利相仿為首要要務。唯有先了解自身處境、愛自己及體恤這個社會，方能達到男性與女性和諧共處的這個社會。

關鍵詞：女性主義、性別平等、《殺夫》、社會排擠、孤獨、侵害、男性霸權、愛



Abstract

This thesis will take social repression as the main axis via Li Ang's distinguished novels— "The Butcher's Wife" and "Sleeping Adoration" to discuss the rights of female eroticism and women's awareness and practice of sexual impulse after more than thirty years. Further, narrating the real cases of women's work and economic right oppressed by the society via "The Life" is available in our lives. Finally, viewing the divergence of the development of feminism is existent in our society with "Feminist Fairy Tales". The hegemonic masculinity not only persecute the values of female, but also eliminate the status of male. Feminism in the society does not exploit the power which males control females but to attain the achievement that men and women are equal in the society. Only when you realize the situation of yourself, love yourself more, and sympathize with the society can we create a society that males and females could live in harmony.

Keywords: feminism, gender equality, "The Butcher's Wife", social repression, solitariness, invasion, hegemonic masculinity, love

自十九世紀末以降，女性主義的呼聲逐漸興起，從政治上的權利到經濟上的權利，從經濟上的權利再到性自主權，女性主義正式拉起序幕，直至今天，尚未停歇。隨著女性的地位漸漸攀升，社會上的歧視與不正確的思想、觀念也逐漸擯棄，建立起新一代的標竿，卻也在新一代標竿立下時，批判了從未被陽光攤開的犄角。

社會上依然殘存著對女性的迫害。這種在制度上的公平，而實質上一點也不公平的情況，正不折不扣嘲諷了現今女性心靈上的缺陷。用新一代的眼光審視，更多的不平等都掩蓋在現有的平等之下，唯有從裡找到脈絡、從中排解疑雲、從外釐清架構，才得以讓女性運動再掀改革，創造一個真正落實平等的社會。

如今女性運動已歷經四次沿革，從教育的改革為始，不論是女性為了自身爭取公民投票權，還是之後為了對抗男性爭取經濟權。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男性上戰場征戰，而女性對家庭經濟，以及戰後補給的援助，都讓我們漸漸看到女性在社會上不可或缺的地位與價值。但社會上仍出現確確實實的傷害，足以逼仄還在九幽之下的女人，這種逼迫是一種為了階序鞏固，而又不侵害到原有男性生存地位的一種手段。隨著文明的進步，竟不是去解決問題，而是變相強迫女性停留在過往的守舊中，捻熄任何造反意識。

自「迫害」到「轉圜」，本報告將以李昂的兩篇著作——《殺夫》與《睡美男》，藉由其中文句脈絡及人物性情，來探討女性性自主的啟蒙，還有自身意識的覺醒與實踐。藉由相隔三十年的呼應，李昂在文本中，早已破除了這個社會文化既有的思想，凸顯女性性自主發展追尋的自我意識，從覺醒進一步落實於實踐之中。

再來，將會提出「低落」的章節，進一步扣緊「社會排擠」，以《如此人生》中各項真實案例，呼應社會上的種種壓力以及結構性負擔，重重打擊現在特殊行業女性的工作權，佐以現今法律條文，來重審這些原本對於女性的保障，竟是一種變相的欺壓。女性無法藉由正常管道來發展自我的權利，只好以旁門左道，來完成生命歷程追求以及追尋自身生命出路。

最後，會提出一章「逆侵」，即是在女性權利發展中的一項歧出，一剛開始並未料到竟會發展如此局面，而是隨著女性權利的擴張中，才發現於社會底層下相對弱勢的男性，竟也遭受男性霸權的一種反撲。以《醜女與野獸》中女性主義書寫的童話故事裡，描寫女性權利的高漲，不僅僅是為了女性自身權利，更是在找尋一種解決管道，來崩解既有的刻板印象。從囹圄中脫身而出的人，不僅是女性，更是男性。

看女權運動整體的發展，實有更多仍須努力之處尚待我們努力，冀本報告可以呼籲讀者，從「新」再看一次社會，以望平等社會能夠實現，落實你我的生命及人生價值。



二、詞解

（一）性別平等

根據聯合國，性別平等的定義如下：

Refers to the equal rights, responsibilities and opportunities of women and men and girls and boys. Equality does not mean that women and men will become the same but that women's and men's rights, responsibilities and opportunities will not depend on whether they are born male or female. Gender equality implies that the interests, needs and priorities of both women and men ar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recognizing the diversity of different groups of women and men. Gender equality is not a women's issue but should concern and fully engage men as well as women. Equality between women and men is seen both as a human rights issue and as a precondition for, and indicator of, sustainable people-centered development.¹（譯文：「根據男女之平等權利、義務及機會，平等不是意指男女在權利、義務及機會上完全相同，而是這些不會因為先天性別而有所差異。性別平等意指男女之利益、需求與優先權皆列入考量，並意識每個不同群體裡的男女的差異性。性別平等不只限於女性的議題，更涉及與牽連男性。男女之間的平等不僅是為了公民權，更是一種為永續人類中心發展的預先準備與指標。」）

除此之外，我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亦提及性別平等之概念：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以下簡稱性平綱領）整體架構為總論及七篇專論（核心議題），內容包含三大基本理念、七大核心議題。三大基本理念分別為：「性別平等是保障社會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婦女權益的提升是促進性別平等的首要任務」、「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以人為本的有效途徑」。七大核心議題，包括「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人口、婚姻與家庭」及「環境、能源與科技」。²

藉上述所引用之兩筆文獻資料，筆者整合性別平等之概念為：不因為先天性別、生理性別之差異，而使男女在權力、權利、影響力、就業、經濟、福利、教育、文化、法律、醫療、家庭、資源上有實質之差異。意識先天之差異，但不因差異而異化，反而孤立或排擠或是有尊卑之分。總體之目的為進一步共創社會之和諧，促使公民為永續之概念發展。

¹ Concepts and definitions, <https://www.un.org/womenwatch/osagi/conceptsanddefinitions.htm>

²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https://gec.ey.gov.tw/Page/FD420B6572C922EA>。

(二) 女性主義

For the record, feminism by definition is: “The belief that men and women should have equal rights and opportunities. It is the theory of the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equality of the sexes.”³ (譯文：「根據記載，女性主義的定義是：『男女之間擁有平等權利和機會的一種信念，它是兩性政治、經濟及社會平等之理論。』」)

上述引文摘自艾瑪·華森 (Emma Watson) 二零一四年於紐約聯合國總部發表「他為她」(HeForShe) 活動的引文。此活動提倡男女性別之平權以及女權議題聲勢之高漲。

她除了闡述女性主義的定義外，也提倡有關性別平等一事，是所有人類皆需要面對的問題，「實行性別平等這件事是需要每個人的參與的」⁴，通常我們會認定女性主義的發起，會是一種對男性的打壓，但她卻看見男性從原始的性別平等架構中遭受的精神侵害，甚至自殺的案例，所以呼籲「男人，我將藉由這個機會去正式邀請男性，並拓展性別平等的圈子。性別平等也是與你們切身相關的議題。」⁵性別平等，抑或是女性主義，這些都不僅僅只需要女性的力量，即可造就的一項社會環境，需要仰賴社會上各階層的人類，攜手共同合作，才有可能開創的一種新境界。故艾瑪·華森說：「我們想要去嘗試或激起盡可能愈多的男人以及男孩成為為性別平等發聲的提倡者，我們不只是光說說而已，而是確保它的明確性。」⁶

除此之外，根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之第五項性別平等 (Gender Equality)⁷，此為近代女權議題聲浪之浪尖，開啟現在女性平等的一串鑰匙，其中有提到幾項目標：

5.1 End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all women and girls everywhere
(譯文：「結束一切對婦女及女孩的一切歧視」)

5.2 Eliminate all forms of violence against all women and girls in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pheres, including trafficking and sexual and other types of

³ [英] Emma Watson, “Gender equality is your issue too”, <http://www.unwomen.org/en/news/stories/2014/9/emma-watson-gender-equality-is-your-issue-too>

⁴ 原文：and to do that we need everyone to be involved

⁵ 原文：Men—I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extend your formal invitation. Gender equality is your issue too.

⁶ 原文：We want to try and galvanize as many men and boys as possible to be advocates for gender equality. And we don’t just want to talk about it, but make sure it is tangible.

⁷ Goal 5: Achieve gender equality and empower all women and girls, <https://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gender-equality/>

exploitation (譯文：「消除一切對婦女及女孩的暴力形式，不論於公領域或私領域，並包含販運、性及其他形式之剝削」)

5.3 Eliminate all harmful practices, such as child, early and forced marriage and 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 (譯文：「消除所有傷害之實行，像是小孩、早婚女性、逼婚女性和性器官殘害」)

5.4 Recognize and value unpaid care and domestic work through the provision of public services, infrastructure and social protection policies and the promotion of shared responsibility within the household and the family as nationally appropriate (譯文：「藉由公共服務、基礎設施、社會保護政策和促進家務分擔責任之觀念，來了解並重視女性在家庭中無償付出照護和家務之實，並實行通用於全國」)

5.5 Ensure women's full and effective participation and equal opportunities for leadership at all levels of decisionmaking in political, economic and public life (譯文：「確保女性於各層面，像是政策、經濟、公共生活的決定領導權，之完整參與權和平等機會」)

(三) 性別刻板印象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framework prohibits gender stereotypes and stereotyping which undermine the enjoyment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States have obligation to eliminate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and men in all areas of their lives. This obligation requires States to take measures to address gender stereotypes both in public and private life as well as to refrain from stereotyping.⁸ (譯文：「國際人權律法組織禁止性別刻板印象和所有侵害人權之享有及基本自由的一切刻板印象。各國有責任去消除生活中任何場域男女之間的歧視，這項責任需要各國提出方針去處理不論公領域或私領域之刻板印象，並阻遏刻板印象的形成。」)

性別刻板印象是因為先天的生理性別，而「期待」男女之間應該從事的行為，然而這種期待反而成為一種壓迫，「不希望」他們從事與原有社會價值背道而馳的觀點、行為，如若他們從事這些行為，可能遭受社會之排擠、霸凌、歧視，此為一種刻板印象，且在「性別」之觀點上強化這種刻板印象，又進一步稱為「性別刻板印象」。在此，筆者針對這些刻板印象，提舉《殺夫》中的例子，以及生

⁸ Gender stereotyping, <https://www.ohchr.org/EN/Issues/Women/WRGS/Pages/GenderStereotypes.aspx>

活裡枝微末節的瑣碎例證，來舉證性別刻板印象落實在你我窠臼之間的證據。

1. 外表形象

外表形象的定義是：針對性別一事，男生或女生在社會上會有一定期待的外表風格。如我們最常聽見的：男生使用藍色、女生使用粉紅色，或者是男生不應該穿裙子，女生怎麼可以配領帶等等，而在此舉《殺夫》中陳江水看金花之樣態，來描摹當時女子於酒樓之情狀：「一件大袍衫只斜斜披在肩背上的女體，胸前一對豐大、向肚臍處下垂的乳房，使他立即辨認出是金花。」⁹這種以女體之乳房豐碩的單一印象來加深、固鎖女性原先多元的外表形象，就是一種社會的性別刻板印象。

2. 人格特質

人格特質的定義是：針對性別一事，男生或女生在社會上會有一定期待的特質取向。如男生在外表上應剛正威猛，女生則應柔弱嬌羞，如果違反這樣的刻板印象，則會遭眾人唾棄、排擠，而英文中則以「masculine」、「feminine」來指稱男性與女性的氣質。而社會上的常見俗諺，如：「男兒有淚不輕彈」則是希望男生在被罵的時候，不可以表現出柔弱的樣貌，男生為一個家庭的支柱，怎麼可以那麼輕易就哭？然而這是一種社會的性別刻板印象，實屬造就之後的男女生有不同的特質，女生容易因為小事而感懷、哭泣，但男生必須忍著傷悲而自作堅強。

3. 角色任務

角色任務的定義是：針對性別一事，男生或女生在社會上會有一定期待的從事行為。我們常聽到的俗諺裡有一句話：「男主內、女主外。」也就是社會賦予男生的任務是家庭經濟的支撐，而女性則是家庭中照顧小孩，照料家庭的職責。而《殺夫》中金花在酒樓中的行為，這也是一個社會「配置」的角色任務：「『風月樓』曾有怎樣的雅事，絕對不如一個女人被壓在下面，兩腿張開實在，再有要求，最好是能恣意狂叫。」¹⁰那時候認為煙花女子在床第間的淫蕩以及男性宰制於女性之上，就是一種「符合」社會期待的表徵，而且氣勢如虹的慘叫，更是列為一絕。

有很多的角色任務可能影響到男性與女性之自尊與心理層面，如多數男性無法接受妻子的薪水比自己高，因為這個蒙羞之處就在於：這是社會上為他們所限制的一種角色任務的枷鎖，他們無法確實達成角色任務，而陷入性別刻板印象的窠臼中，遲遲無法彌補、償還社會上既有的期待。然而，面對現今時代風氣的開

⁹ 李昂，《殺夫》（臺北市：聯經，1983年），頁140。

¹⁰ 李昂，《殺夫》（臺北市：聯經，1983年），頁139。

放、女性自主意識抬頭，更多女性為了工作權與經濟權奮鬥，確實沒有任何可議之處，而在時代更迭之中，或許反而是我們自己內心深處的封閉，遲遲無法與外界相接，迷失在時代潮流中的退化。

（四）性別主流化

根據聯合國的定義，性別主流化的意義如下：

Gender Mainstreaming is a globally accepted strategy for promoting gender equality. Mainstreaming is not an end in itself but a strategy, an approach, a means to achieve the goal of gender equality. Mainstreaming involves ensuring that gender perspectives and attention to the goal of gender equality are central to all activities - policy development, research, advocacy/ dialogue, legislation,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planning, implementation and monitoring of programmes and projects.¹¹（譯文：「性別主流化是一個被全球認可為促進性別平等的方針。主流化不是目的，反而是一個方針、一個方法，一個去達成性別平等的手段。主流化涉及確保各性別之觀點及所有活動的關注，如：政策發展、研究、倡議、交談、立法、資源派遣和方案之規畫、執行、監督，是以性別平等為中心立意。」）

除此之外，我國行政院性別平等亦提出性別主流化之概念：

一九九五年聯合國第四屆世界婦女會議通過「北京行動宣言」，正式以「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性別主流化」是一種策略，也是一種價值，希望所有政府的計畫與法律要具有性別觀點，並在作成決策之前，對男性和女性的可能影響進行分析，以促使政府資源配置確保不同性別平等獲取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¹²

藉上述所引用之兩筆文獻資料，筆者整合性別平等之概念為：性別主流化是一項為了性別平等而採取的方針、手段，為了在各個資源間確保不同性別獲取公平、均等之參與、享有之機會，而成立的一種價值，一種希冀所有政府機關與法律共有的觀點。

¹¹ Gender mainstreaming, <https://www.un.org/womenwatch/osagi/gendermainstreaming.htm>

¹² 性別主流化, <https://gec.ey.gov.tw/Page/5377448F8ED85A79>。



三、迫害

(一) 身體迫害

在李昂〈殺夫〉的通篇文本中，不難看出陳江水對於林市身體上之迫害有多嚴重，其中不乏打巴掌、挨打之情節，像是：「陳江水一把跳下竹椅，欺過身給林市一個巴掌。」¹³或「有一會兒事後，林市發現一條膀子全是烏青印記，瘀血處有十來天才褪盡。」¹⁴在此，為強調陳江水對於林市之迫害與女權之重大關聯，又更以「性」之毒害，來提綱挈領。

「她只知道他緊迫的充塞在她下肢體間，也壓得她透不過氣來，痛楚難抑使得她只有大聲呼叫與呻吟。」¹⁵陳江水的身體迫害，是「緊迫」威逼林市，這不僅是每一次床第之事間對於身體的威迫，強行逼迫林市接受陳江水性之需求。藉此，不難看出於文本創作的鹿城年代，女權風氣尚未開放，女性之性自主意識無法藉由「拒絕」而得以伸張，凡是丈夫提出之要求，女性基於婦道，就必須刻苦遵守。再來的威逼之二，不僅是每一次床第間的不可抗力性，更是次數與次數間的連接緊密性，從白天到夜晚，在從夜晚到白天，只要是陳江水心情上之鬱悶、喝酒後得解憂，林市之身體的性自主權的「剝奪」，極容易成為陳江水滿足「身體迫害」一塊的要點。

常聽聞俗諺：「民以食為天」或是「吃飯皇帝大」等等，屬於生理需求之一環，根據馬斯洛的需求層次理論¹⁶，這項需求屬於最低階層的需求，若是連這層需求都無法得到及時的回饋，更何須遑論我們要求林市得有愛與隸屬的感覺？文本中，陳江水以林市的生理需求，進一步控制她的「性自主權力」，若是林市無法相對應滿足陳江水性之需求，在生理需求上，林市則永遠無法獲得滿足。

林市看眼阿母，被綁在柱上的阿母雖然衣衫零亂，卻毫無撕扯的破損，而且阿母顯然由於不再有衣服，那天穿的是一件完整的紅色新衣，有些地方還明顯可見褶痕，林市記得，那衣服是阿母的嫁衣，一向壓在箱底。¹⁷

林市的背景及角色人物設定，正可以用林市之母做為最佳的背景寫照。可以發現林市母親面對官兵強姦一事，林市母親並沒有強烈反抗，或甚至「逆來順受」，之所以無條件作出這些奉獻，可以從中看到林市之母已經強烈渴求於「生理需求」而進一步放棄更高位階之「尊重」的需求，她是以這種強烈的自我放逐行為，來滿足她無法飽餐一頓的匱乏感，她即使知道這樣做的決定會受到異樣的眼光，根據馬斯洛的理論，以及人在飢腸轆轆的狀態下，亦無法出手還擊、抵抗，無法從權力者身上，拿回自我的性自主權。文中有提及這麼一段：「作母親的拉住林

¹³ 李昂，《殺夫》（臺北市：聯經，1983年），頁105。

¹⁴ 李昂，《殺夫》（臺北市：聯經，1983年），頁111。

¹⁵ 李昂，《殺夫》（臺北市：聯經，1983年），頁106。

¹⁶ [美] Janet A. Simons & Donald B. Irwin & Beverly A. Drinnien, "Maslow's Hierarchy of Needs",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00211014419/http://honolulu.hawaii.edu/intranet/committees/FacDevCom/guidebk/teachtip/maslow.htm>

¹⁷ 李昂，《殺夫》（臺北市：聯經，1983年），頁78。

市的手，才嚎啕大哭起來，斷續的說她餓了，好幾天她只吃一點番薯籤煮豬菜，她從沒有吃飽。」¹⁸因為權力者掌握的是「生之所需」，而無法掌握的小人物，只能以「性之所需」不等價交換。

再來，我們看見林市之母之所以無法抵抗，還可以從這件新的嫁衣來做分析。嫁衣理當是女子出嫁後，娘家贈聘禮的其中一項，而這項最珍貴的衣服，現在也被拿來穿上，而且是剛從箱底中拿出，新的可見摺痕，可料想林市之母已經將所有能典當之物直接已經典當，剩下這一件嫁衣，出於無可奈何之計，才會從篋中取出。至此，筆者更加瞭解林市之母與林市在當時受到的生理迫害，與生理需求是多麼大的一件事。

既然談及女子出嫁與贈禮一事，就要想到女性在古代，被視為是一種買賣的物質，而發展出「童養媳」或是「賣女葬父」等等觀念。故在文中提及：

陳豬仔陳每十天半月，就得送一斤豬肉。這種現拿現吃，在物資普遍缺乏的其時，遠遠好過其他方式的聘禮，無怪四鄰羨艷的說，林市身上沒幾兩肉，卻能換得整斤整兩的豬肉，真福氣。¹⁹

陳江水相貌平凡，且出身地為普通，為何得以娶妻，媒人何以作媒？在於陳江水從事殺豬一職，故每月都會有殺豬的豬肉得以享食，在物資貧乏的年代，若是每月皆有肉品得以享用，是多麼難能可貴的幸福，從林市的婚嫁中，林市的娘家也得以收到相對應的物資，這是何等的一種欺辱，用林市的婚姻，運用便宜的賤賣手段，將林市「賣」給殺豬仔陳，換取「生之所需」。

在生理需求最後一節，筆者反提出殺豬仔陳給林市食物的兩段選文：

陳江水到廳裡取來一大塊帶皮帶油的豬肉，往林市嘴裡塞，林市滿滿一嘴的嚼吃豬肉，噉吱吱出聲，肥油還溢出嘴角，串串延滴到下顎、脖子處，油濕膩膩。這時，眼淚也才溢出眼眶，一滾到髮際，方是一陣寒涼。²⁰

吃，吃，吃，看我多夠氣派，讓我牽手吃一整隻豬腳。

那近大腿處的大塊豬腳只有表皮熟透，裡面由於肉塊堆累，大部分未熟，中心處一片赤紅，血水腥腥的涎滲出來，林市看著交到自己手中一團沉甸甸血肉模糊的肉堆，哇的一聲連連張口吐出剛吞下的豬腳，還連續乾嘔，最後只不斷吐出酸黃的苦水。²¹

這兩段選文反而更諷刺地說明陳江水以更以「暴力」逼迫的手段，強行「餵

¹⁸ 李昂，《殺夫》（臺北市：聯經，1983年），頁77。

¹⁹ 李昂，《殺夫》（臺北市：聯經，1983年），頁81。

²⁰ 李昂，《殺夫》（臺北市：聯經，1983年），頁82。

²¹ 李昂，《殺夫》（臺北市：聯經，1983年），頁132。

養」林市，若林市無法存活，則陳江水的性滿足亦無法提供。另一方面，陳江水則是以此自豪，讓我們被動式去接受林市只能選擇接受這種權力下的受傷，讓林市無法作出選擇，她只能選擇接受陳江水提出的食物「供品」，然後以自身的肉身「供養」陳江水性之心靈渴望。

到此，林市終於解脫了對於生理需求的迫害，身體上的瘀青與挫傷都是可以隨著時間而癒合，然而，接下來筆者將再繼續提出女權的迫害，更是以「精神上之戕害」來正面譜寫女性的權利在當時，有多麼卑微及低落。

（二）精神戕害

精神戕害一剛開始，都會先從言語上之「恐嚇、恫嚇」來逼迫對方，例如：「妳再跟她說人長短，小心那一天我用豬刀割下妳的嘴舌。」²²，不論最後林市是乖乖順服或是滿足陳江水性之需求。筆者使用「戕害」一詞，主要更是希望凸顯精神上或是心靈上的欺凌，遠遠比肉體上的傷口不易癒合，且會影響更多的後患發生，以故事主線來說，將導致林市之後殺夫的人倫悲劇。

在說林市精神崩潰一文之前，筆者首先分析兩段選文：

原出聲驚叫的林市看清是陳江水才暫時止住聲，陳江水又已動手在脫她下身衣褲。會意到將要來臨的，林市儘力掙扎並大聲喊叫，然而陳江水反倒像受到鼓勵的越發恣意起來。²³

雖是昨天宴客剩的隔夜菜飯，仍有大塊魚肉，林市在飢餓中吞嚥下有記憶以來吃得最飽的一餐飯。吃完後才留意到陳江水一直以怪異的眼光看著自己，林市低下頭來，發現下身衣褲褪到足踝，自己竟是赤裸下身吃完這碗飯的。²⁴

這兩段選文首先重提了女性性自主的無力感之外，陳江水也從兩種層面下手，對林市施以迫害。第一，如前述所提，讓林市沒有正常的生活飲食，所以在生理需求及物資匱乏的狀況下，得要逼迫她以性之能力換取物之平衡。第二，這種心靈上的衝擊，絕對並非一般人所能想像，在合理的心理防禦機制下，人們可能選擇逃避、放棄自我、合理化等等機制，來面對問題。而筆者認為林市其中一種解決管道，就是運用「合理化」之手段，將一切事物有所其歸因的做法，唯有這樣才可讓她自己活得心安理得。

林市身為陳江水之妻，理當合理行床第之間之義務，但在女權尚未發展的鹿城之前，觀念思想啟蒙之晚，導致林市無法選擇性生活的狀況，為了合理化一切

²² 李昂，《殺夫》（臺北市：聯經，1983年），頁106。

²³ 李昂，《殺夫》（臺北市：聯經，1983年），頁87。

²⁴ 李昂，《殺夫》（臺北市：聯經，1983年），頁88。

的精神上的戕害，筆者認為林市選擇接受丈夫的欺凌，或甚至在某一瞬間，仍感覺的到丈夫存在的溫暖與關心，不論林市與陳江水拯救阿罔官之情狀，抑或是林市與陳江水共祭普渡，仍可以看見林市試圖挽回這段關係，或甚至以這種方式極力扭轉陳江水在林市心中迫害之大所造成的陰影，逐漸將陰影驅散，轉為短暫的陽光。

根據佛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論²⁵，佛洛伊德將每個女性病患之所以會有心理創傷，來自於「潛抑」之觀點，也就是曾經遭受過凌虐，而使這種凌虐的陰影在心中揮之不去，進而導致未來在某一個時間觸發心理創傷，而這個時間點的心理創傷多半又因為時間長遠，而無法準確明訂是哪一種心理創傷造成。故佛洛伊德以「誘惑理論」(Seduction theory)來喚起病患對於性之恐懼，若我們以此觀點重新分析林市為何在最後精神崩潰，有很大的遠因來自於平時陳江水對於林是精神上之虐待，對於性之不滿足與毆打、剝削等等，例如：「妳先像過去哀哀叫幾聲，我聽得有滿意，賞妳一碗飯吃。」²⁶。從喚起長遠林市的記憶推倒，作為脈絡，展開林市殺夫之動念。

最後，我們再來重新審視林市殺夫案之最後一幕畫面：

柔軟的觸感和沉沉重量，還有溫熱知覺與撲鼻來的悶悶腥氣，林市恍然醒覺這一切都不是夢，在會意到真實的一剎，適才那大股噴湧出來的鮮血與嘶聲長叫，全以無比真實的意義湧聚回來，林市低下頭，看到懷中抱著似乎尚在蠕動的腸子有一長截已流落到手臂外，虛空的懸著。林市慘叫一聲，來不及將懷裡抱的東西丟出去，向後直挺挺的倒下去，眼睛向上吊，嘴裡汩汩的不斷流出白色泡沫。²⁷

林市在飢腸轆轆的狀態下，進入一個朦朧恍惚的空間，此時林市已經無法準確判斷至此是夢境或是現實。林市在此回憶起陳江水曾經帶林市到屠宰場殺豬的那一幕，那一幕畫面朝林市眼前襲捲而來，所以林市恍惚以為現在正處在夢境之中。而又林市先前因為精神上受到陳江水之虐待，以及觀看過殺豬的血腥畫面，這種深刻的印象，在陳江水入屋屠宰鴨子之後，所有記憶全部湧起。「這次殺了這批鴨仔，下次殺的會是什麼呢？」²⁸，由此可以觀之，林市長期處於被動弱勢的一方，林市隨時可能因為殺豬仔陳今天喝酒，或是心情鬱悶而惹上殺身之禍，若不是生命上的危害，也可能是「性」之戕害，精神上的毒害。若林市在此進入精神朦朧的淺意識中，不難料想她會拿起殺豬刀，從陳江水的身軀猛烈劃下去，噴濺出如注的血水。而林市從夢境驚醒過來，是「再」一次受到精神的迫害，她看見丈夫陳江水的身軀已經開腸剖肚，而半截腸子落在外頭，深紅的血水噴濺滿整個牆壁，使她意會到這不是夢境，她實屬親手殺了一個人。而這種心靈上的創

²⁵ 彭仁郁，〈誰怕性侵受害者？〉，<https://guavanthropology.tw/article/6530>。

²⁶ 李昂，《殺夫》(臺北市：聯經，1983年)，頁180。

²⁷ 李昂，《殺夫》(臺北市：聯經，1983年)，頁188-189。

²⁸ 李昂，《殺夫》(臺北市：聯經，1983年)，頁178。

傷，有一大部分使得林市解脫，但也有其中一塊陰影，把林市內心更為幽暗而不得見光的暗黑，描寫得更為深入而寫入九幽之下。

然而，林市的合理化心態並未遭受到一般人正常眼光的回報，她忍著傷痛、忍著創傷，只為了滿足那個時代，女性在性自主權未爭取之前，所能擁有的最大利益與價值，也就是遵從當時的性別刻板印象，在床第間嬌喘微微，發出悠遠的叫聲，而這種行為，在林市的好友阿罔官眼中，竟只是永遠的貪念，與嗤之以鼻的笑話而已。

（三）社會排擠

談完林市身體上的迫害及精神上的戕害後，本段將轉換角度，以文本其他人稱觀點之於林市或其母親，這些種種社會上的排擠，來呼應女權觀點尚未啟蒙之實。

〈殺夫〉一文從一篇描述林市殺夫案之結局，當著大家的面遊街示眾，以此殺雞儆猴，呼籲鄰里鄉親，勿再犯同樣之事件的報導內容為始，以倒敘法重新回顧林市之一生。在報導文學中提到：「陳林市之殺夫，必有奸夫在後指使。」²⁹，這必然是一項對女性之迫害，且歸結於單一因果之單因謬誤³⁰。論總結，林市之所以殺夫不單僅是一項因素，如前述所提之身體迫害或精神戕害，但這樣就草草歸結於情夫，更甚汗巖女性對於社會上應有之地位，好像女性在社會若是討客兄，就會被大眾批判，無法獲得真正性自主權，反觀男性，陳江水天天流連金花所在之處風月樓，而阿罔官也重重道出一向男性掌握「性」的一句非常實在的話：「告訴他女人有個屁用。」³¹男人在外頭另有其他女人，女人在當時社會扮演的角色，就是顧好應有的婦德，這件事最好是不要說，說了只會被人看笑話，看自己的姿色不夠優越，男人才會另起金屋，告訴男人的太太，也沒什麼用，反正到頭來，男性在社會地位上於性之權力仍然大於女性，女性意識無法抬頭，就無法真正落實女性性自主之權利，或是真正落實男女平等之觀點。

相信婦輩看了能引以為戒，不致去學習洋人婦女要求什麼婦女平權、上洋學堂，實際上卻是外出拋頭露面，不守婦戒，毀我千年婦女名訓。寄望這次遊街，可使有心人士出力挽救日愈低落的婦德。³²

這段出自一開始〈殺夫〉報章的末段，重提了女性地位於社會上的排擠，而且是重重打壓，洋人婦女因西蒙·波娃《第二性》而啟蒙女性議題，從女性之性自主權與工作權為始，不斷沿革，另外也從教育、政治、經濟等多重面向，不斷精進，以求社會共創平等、和諧之榮景。但此處的文章，卻呼籲鄰里鄉親不要學

²⁹ 李昂，《殺夫》（臺北市：聯經，1983年），頁74。

³⁰ [瑞]魯爾夫·杜伯里，方秀芬譯，《行為的藝術》（臺北市：商周，2013年），頁215-218。

³¹ 李昂，《殺夫》（臺北市：聯經，1983年），頁99。

³² 李昂，《殺夫》（臺北市：聯經，1983年），頁74。

習洋人之醜態，婦女上學、婦女爭取權益等等行為，都是一種不遵守婦德的展現，古者有云：「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然而此處卻一再強調，林市應遵守陳江水之性欲，源自於三從四德之中國儒家觀點，缺乏此一思辨與批判能力，更只奢望大眾按照社會禮節流俗盲從，而非經過真正審視，欲使有心人士出力挽回，這日漸低落的美德，實有諷刺之意。

林市之母遭他人侵犯後，第一件社會對女性的迫害，來自於女性對於自我「性」之主權，無法極力有效掌握，無奈歸因於生理需求之苦。但除了「匆匆放走」事發之因的軍官外，卻「重重處罰」林市與其母親之罪惡。「族人和鄰居將兩人就近分別綁在兩隻祠堂的大柱子上，不久召集來更多的族人與圍攏一大群人，商討如何處置。」³³族人和鄰居的圍觀及簇擁，分別將兩人綁在祠堂的柱子上，訕笑、指點、非議，並且商量如何處置林市及其母親，在社會尚未開放女權的時代，就逕自做出如此不雅之舉，這種社會上的指點，留在年幼林市心中的陰影殘缺，使得林市日後殺夫一案，不僅重演了這種遊街示眾，當作眾人笑柄一事，也重演了女性社會地位低落之實，遲遲無法改善。

有句話說：「夫與天齊」，古時候女子的家中地位，即可想見一般，用如供奉的眼神服侍丈夫，以敬神的禮節遵從丈夫，古時候的女子在社會風氣的推波助瀾之下，更無法打開自我心結，更何需論及女性性自主之權利，或是怎麼爭取這塊權利之意識。「那裡要每回唉唉大小聲叫，騙人不知以為有多爽，這種查某，敗壞我們女人的名聲，說伊還浪費我的嘴舌。……我有什麼說不得，女人要貪男人那一根，妳們也都知道……」³⁴這是一項對林市指虛烏有的指控，甚至阿罔官基於陳江水的救命之恩，直說陳江水的好話，而忽略林市的苦痛與折磨，引發月暈效應（Halo effect）³⁵：觀察一人的品性，由微小的觀點或一項行為進行審視，而忽略一個人其他的部分，猶如觀月時只注意月暈，而忽略月亮的其他整體。

林市所接受的性迫害，實際上是因為陳江水的荒淫或是酒後所求，才肆意要求林市行房，然而阿罔官卻躲在屋外牆角，僅以聲音的片段證據，指指點點林市之行為不檢點；阿罔官多以當時社會風氣的既定印象，來批判女性行為之價值偏差。文中提及：「都是林市貪，早也要晚也要，真是不知見笑，那有人大日頭作那款事情。……自己愛給人幹，餓鬼假客氣。」³⁶林市知到自己並沒有做錯，然而自己在受虐中發出的聲音，類似於床第間的嬌喘聲，使得外人誤解林市之荒淫無度，整天好淫樂，而因為昨晚或是早上的疲倦，使得阿罔官又進一步聯想，林市下午呆坐在門口前，應是與此相關。但阿罔官實無求證，只憑三兩句聲音，就斷定林市之罪刑。

在此，筆者先跳脫出既有的〈殺夫〉框架，談論女性爭奪權力的艱辛，即便這不是性自主權，但女性在選擇另外一半的條件，或是選擇的數量上，即便現在看似一夫一妻制，但也是歷經多久的歲月爭取，而得以有現今的佳績。筆者提出

³³ 李昂，《殺夫》（臺北市：聯經，1983年），頁77。

³⁴ 李昂，《殺夫》（臺北市：聯經，1983年），頁158。

³⁵ [瑞]魯爾夫·杜伯里，王榮輝譯，《思考的藝術》（臺北市：商周，2012年），頁171-174。

³⁶ 李昂，《殺夫》（臺北市：聯經，1983年），頁159-160。

張愛玲之〈傾城之戀〉中的文句作解釋的例證：

柳原嘆道：「這一炸，炸斷了多少故事的尾巴！」流蘇也愴然，半晌方道：「炸死了你，我的故事就該完了。炸死了我，你的故事還長著呢！」

37

上述引文，即是白流蘇於香港與范柳原空襲後的對話。句中闡述：白流蘇認為即便這砲彈炸死了自己，范柳原的情場仍可無限綿延、繼續拓展，他仍然有機會可以與薩黑蕘妮在一起；然而，面對炮火的侵襲，若是傷了范柳原，那白流蘇的生命，將也可能隨之而去，那是因為在女性的戀愛觀裡，她是只愛，且深愛，眼前的一位男人。流蘇沒有任何的踰越原有社會的道德價值觀，女性只深愛著一位男人的宿命論。

然而，繼續從〈傾城之戀〉的文本中尋找脈絡，不難發現男性在當時社會，被擁戴可以有開放式關係，而女性無法的證據，其實比比皆是。所以流蘇才會在經歷生命交關的重要選擇時，提出這樣的一份惆悵與無奈。「流蘇回到了旅館裏，又從窗戶裏用望遠鏡望出來，這一次，他的身邊躺著一個女人，辮子盤在頭上。就把那薩黑蕘妮燒了灰，流蘇也認識她。」³⁸這一句是流蘇於暗處窺伺柳原的行動，竟發現柳原之於流蘇，並不是流蘇之於柳原那樣鍾情，而流蘇在柳原的生命中，是隨時可以被抽換、替換的其中一個女人罷了。「可是流蘇看得出他那閒適是一種自滿的閒適——他拿穩了她跳不出他的手掌心去。」³⁹這句則是凸顯了流蘇對於柳遠愛情的忠貞不渝，這樣女性對於男性的喜愛，而在寫實的男性主義觀下，竟被撻伐得一文不值。

這樣的情節就有似於〈殺夫〉中的陳江水，留戀於女子金花的身懷之狀，這源自於這個社會所設下的一種鐐銬，銬緊了我們既定對於男性可以風花雪月，而女子得在家裡安分守己的種種印象。

正如同阿岡官所說，告訴他的女人有什麼用，這有兩種層次意涵，一是男性面對自身有多重對象一事，可以避而不談，甚至不予忌諱。如同〈傾城之戀〉裡：「我愛玩——我有這個錢，有這個時間，還得去找別的理由？」⁴⁰范柳原無法回應白流蘇的感情。而更加戒慎恐懼的是：這種風氣若成為一整個社會所衍生的弊端，就會導致女性對於另一伴選擇的權利，始終遙遙不及男性在這個社會上所賦予的一切。

最後，回到〈殺夫〉文本，筆者提出兩段引文，來看林市如何在陳江水的性逼迫以及阿岡官的流言蜚語間找到自我生存的一個平衡點：

陳江水在有一會後方發現林市不似往常叫喊，興起加重的凌虐她，林市

³⁷ 張愛玲，《傾城之戀》，(臺北市：皇冠，2010年)，頁215。

³⁸ 張愛玲，《傾城之戀》，(臺北市：皇冠，2010年)，頁203。

³⁹ 張愛玲，《傾城之戀》，(臺北市：皇冠，2010年)，頁208。

⁴⁰ 張愛玲，《傾城之戀》，(臺北市：皇冠，2010年)，頁199。

卻無論如何都不出聲，在痛楚難以抑遏時，死命的以上牙咬住下唇，咬嚙出一道道齒痕，血滴滴的流出，滲化在嘴中，鹹鹹的腥氣。⁴¹

對陳江水，林市就沒這麼容易閃躲得開。林市始終不再肯像過往出聲唉叫，使陳江水每每陷入瘋狂的狂暴怒意中。陳江水揍她、掐她、擰她，延長在她裡面的時間，林市咬緊牙關承受，只從齒縫中滲出絲絲的喘氣，咻咻聲像小動物在臨死絕境中喘息。⁴²

林市在社會排擠下的選擇，竟又回到了身體迫害。她咬住自己的下唇，咬嚙出鮮紅的齒痕，然後床第間的喘氣聲與嬌喘聲已模糊難辨，唯獨那種氣息，緩緩流竄在齒縫間，這種流淌出來的聲音，就像氣若游絲的小動物，在瀕臨死亡前的最後一聲嘆息。

在身體迫害的過程中，林市以種種合理化的心態面對，試圖想要挽救婚姻的衰敗，然而又在精神戕害裡，發現了更多社會對她應該遵守的戒律，以此引發社會排擠，林市為了順從社會大眾的選擇，不讓自己揹負著貪圖陳江水的意淫之名，寧可卑躬屈膝，寧可忍著痛，也不願向大眾明說這種有違女性權利的事實。在輪番折騰下，林市的精神及心智狀態，瓦解於自身以及社會的荒流之中。林市犯下了殺夫一案，至此，林市之苦痛總算有了個分水嶺。

四、轉圜

(一) 女權再起

李昂描寫女性，從〈殺夫〉之經典作為首，陸陸續續開啟女性文學之先河。從一開始描寫林市之畏畏縮縮，不敢正面迎向挑戰，不敢正視父權，只等著被林市之夫——陳江水，天天毆打、虐待，甚至成為性的抒發對象。然而，隨著時代風氣之改革與變異，流傳之觀念及觀點漸漸改善；隨著女權日益高漲，或是社會大眾逐漸對女性之批鬥漸漸減少，女權有更多更多聲音，得以在社會上落腳，有一席安身立命之處。本節將過渡到《睡美男》之文本摘句，試圖從這些文本中的句子，發展出一種女性終於「奪回自我」權利的舒展。首先遂以作家李桐豪對於〈殺夫〉與《睡美男》的評析，開本節之首：

⁴¹ 李昂，《殺夫》（臺北市：聯經，1983年），頁163。

⁴² 李昂，《殺夫》（臺北市：聯經，1983年），頁166。

一九八三，女人為生存謀殺親夫；二零一七，女人為愛迷姦男人，小說家到處開戰場，勇於戰父權、鬥沙豬，以前是這樣，現在更是這樣，而且更猛，更挑釁。小說家為愛犯罪，當情感的紅線纏繞人倫道德底線，愛情裡的華麗又寂寞煙火都成了煙硝戰火，此次出版如遠征，臨行前唯有贈她鋼盔與防彈衣，前路凶險，祝福女武神凱旋歸來。⁴³

這種新興體裁，女性意識的高漲，可以從文本中非常多的脈絡開始看起。首先李昂在書中有提及：「各種新奇觀念仍在萌發，探觸禁忌，性的尺度大開，先知先覺者已玩完一輪。」⁴⁴可見這種日漸開放的社會，從一開始女性遵從的三從四德，逐漸慢慢擴張原有的禁忌與禮俗，相較於過往保守的社會，現在的民眾多半愈能接受新知的觀點，而在這種新興觀念萌發之際，「交際花」諸如此類名詞已風行一時，而李昂將再次打破沉默的禁聲，這回她主張重視年老女性應有之性自主權利，並以通篇文本撰寫，如何奪回這場權利的角逐爭鬥。

他們的故事是一種翻轉，只能被他們的社會稱作不合時宜的一種翻轉。如若不斷老去的是他，不是她，那麼，他們不也有機會成就一段千古佳話？！⁴⁵

在現今社會上，即便女權意識高漲，我們逐漸認知到：女性應有其性自主權，換言之，我們應該遵守每個女性的身體自主權，我們可以很明晰分辨：不該強迫女子從事性行為，也不應該利用食物上的飢渴，而迫使女子從事性的交易，這些故事，或許在先前閱讀《殺夫》鹿城中的故事，讀起來反而有些怪誕，或是無法融入這個時代的胃口，但〈殺夫〉之經典，在於描繪當時就時代女性的意識，以及如何受丈夫、鄰人，甚至整個社會的箝制，而這種看來荒謬的時代，儼然已成過去。

如果，我們將〈殺夫〉的這種荒謬感再進一步跨離現實的界線，其實，我們不難想像，女性文學先驅——李昂，即將在這一個世代，提出另一層衝破原有價值觀思想的一種改革。李昂想要在此提出一個觀念：年老的女性應有其自主權，甚至可以為了自己的慾望，而開始去謀略、去用盡先機，去獲得一個男人對她至死不渝的愛情。那對於這種為了追求自己的愛情而做出的行為，如果我們說年輕人可以，或者說年老的男性依然有其魅力存在，那為什麼女人邁入中年之後，何嘗不可追求其自身的幸福，創造自我的一段價值與神話，永傳為奇蹟的一種？

這個社會利用「年齡」綁架女性原有之性自主權，在社會風氣開放之下，仍然無法弭平這種迫害。文中有提及：「我無以競爭，我輸在自己的年齡。」⁴⁶或許，在女主人翁殷殷的心裡，還流淌出一種似乎可能，又似乎不可能的矛盾心理，

⁴³ 李昂，《睡美男》（臺北市：有鹿，2017年），頁11。

⁴⁴ 李昂，《睡美男》（臺北市：有鹿，2017年），頁32。

⁴⁵ 李昂，《睡美男》（臺北市：有鹿，2017年），頁115。

⁴⁶ 李昂，《睡美男》（臺北市：有鹿，2017年），頁148。

她同時企盼這種情愛是得以生成，而又因為社會之枷鎖而不希望生成，這種因為年齡差距甚大的結果，必然是對於現今之安穩的一種迫害，也就是在創造新的生命之後，會毀棄原有生命價值理想之悲。在改革之際，以流血衝突與內心對撞的方式，來探討這樣的矛盾心理，是否可以廣為社會所接受。社會，同時也是對自己的外交官的丈夫，抑或是愛慕之人的交代，更是一種對內心的渴望、內心無法掩蓋的情感，所做的一切推演、準備，好迎向女性新時代的一章。

李昂描繪女性的意識與慾望，同時也在文本中的文字中抒懷，文字的張力與表情的生動美學，相較於〈殺夫〉林市之扭扭捏捏，在此《睡美男》殷殷之熱切盼望，完全將年老女性追求性自主之慾望脫穎而出。以下摘錄幾句《睡美男》之文本：

那樣真正是遍體發熱滿身出汗，細密的汗在熱潮衝湧臉面、胸口、整個背部迸發，熱濕……整個胴體內迸發滿天星月夜，仍兀自輕微冷顫後的抖動不已……⁴⁷

由上方引文得知：李昂在女性議題上，由於日漸開放的社會，也著墨更多的想像與畫面。她更細膩描寫殷殷在床第間的細密動作，更清楚描摹每一個男女之間的動作與感受。她試圖將整份的親密與激昂，帶動身體至微不足道的毛孔也為之婆娑，每一株汗滴在身體上激昂地奏歌，致使胸口、臉部、背部，在一切歡愉之後，仍感到無法停歇的衝動，喚起年老女性，重溫高潮舊夢，再次引發讀者深刻懷疑與衝擊，但這種衝擊正是李昂所追求的「不合時宜的時代美學」。

更甚，李昂託付滿天星月夜，把鏡頭從原有的女主人翁殷殷脫離，而跨入新的自然書寫之中，用「星星」的意象，也就是滿天星斗、星羅棋布之感，我們看天上繁星多而不可勝數，這裡也同時使用此一印象，把女性之高潮與壯烈，抑或是男性之鼓譟與生動，化之為星空上的點點繁星，以此借鏡女性之壯麗的高潮。

李昂最後以「冷顫後的抖動不已」持續描繪殷殷於床第間的綿延，從平凡無奇，到有一絲對自己的懷疑，懷疑是否自我能夠打破社會禮俗的框架，而又在激昂的對話中，她憶起了自己能夠奪回自主權的一種狂想，她感到自我只是年老而心不老，若有餘力，這本是一種自我追求的一種權利。在此，更是因駐留於顫抖之後，而留有一絲絲的懷想，進而抖動不已……

在〈殺夫〉之中，林市為了抵抗眾人之閒言閒語，而努力抵抗陳江水之進逼，在床頭間行事，竟是以如小動物般的吹噓聲，輕輕地哀嘆出氣，就希望這種氣若游絲的殘喘，不要被任何一個人聽見。然而，在《睡美男》的文本中，卻是這樣說道：「疼痛中她哀叫出聲，乍聽來卻似叫床，殷殷立即隱忍，但忍不住自喉頭呼出的氣，卻一聲勝似一聲吟哦，迤邐不已……」⁴⁸李昂描寫殷殷，她沒有任何的設限，甚至希望殷殷可以藉由年老女性的表徵，突破現有女性之框架與束縛，

⁴⁷ 李昂，《睡美男》（臺北市：有鹿，2017年），頁186。

⁴⁸ 李昂，《睡美男》（臺北市：有鹿，2017年），頁100。

在同樣描寫女性極力隱忍嬌喘聲，《睡美男》中的殷殷卻有截然不同的表現，她一個聲音接續一個聲音，連綿不斷，而正是這些寫作手法，更凸顯現代女性地位之聲勢高漲，而女性之自主權之鬥爭，又更上一層。

文學中李昂也用更「清晰」的意象去描寫女性的權利逐漸收回女性的手中，以《睡美男》中的句子為例：「他們山與海，還不在相鄰的海岸，處女地般不曾被切入、還未被驚擾靜謐連結的山海。」⁴⁹這段描摹兩人尚未相見，僅只是以現代社群媒體作聯繫，互傳照片而引發之山水共鳴。然而，李昂卻借用殷殷的角色人物設定，進一步將此描摹成殷殷將再次「臨春」的那份感動，對於殷殷之二次回春，這種年老而又感動的意象，李昂使用「不曾被切入的處女地」，在表面上，是指海岸尚未與山連結，山之高聳尚未延伸跨入海之範疇，然而，從文意指涉，更是「清晰」描繪女人之性慾狂想，即將再次因春天的到來，再次遇見心之所向之人，而體驗「處女地」即將受侵擾之深刻。

在書本後段，殷殷提出了這句說詞：「你一定要來，即便你的到來只是帶來摧折心懷的傷痛，可就算來遲了，你還是一定要來。」⁵⁰殷殷在此終於跳脫出原有女性於社會上之架構與原有的迫害，她極力追尋自我的性自主意識，也就是進而導致日後藥引的結局。殷殷熱切盼望她愛慕之人的回歸，即便這種情愫如夢，是緩緩到來，就像他的年紀一樣，會需要時間的沉澱，才能追得上她，然而，這份感動彌足為女性之權利感到勝利的驕傲。

（二）情慾追求

從李昂的文筆之中，我們漸漸意識到女權興起的繁華景象，然而，若只是藉由作者的文筆似乎還稍顯不足。本段，將藉由殷殷的人物設定，藉由殷殷在《睡美男》的角色周旋輪轉之際，自己為自己開拓的新路徑，提出幾項殷殷為了自我的情愛，而奮不顧身地追求女性性自主權，想當然耳，故事最後的殷殷提出藥引，而迷姦年輕健身教練，而更多更多枝微末節的小小互動，其實已經展現現在社會風氣日漸包容女性的景況。

再一次，那健身房做為一個公共領域的保護，可以是孕育情愛最好的所在。兩人不只有許多相處機會，連碰觸，那身體向外的延伸，都不用想盡千方百計、費心設想即能達成。為著指導與糾正，只要彼此同意，他即可碰觸她，有著理直氣壯的正當性。⁵¹

由上述引文，可以看到殷殷因著自己的人物設定，而開展出來的情節。殷殷藉由自身與健身教練的訓練中，開展出自我的「正當性」，她可以藉由一次一次

⁴⁹ 李昂，《睡美男》（臺北市：有鹿，2017年），頁37。

⁵⁰ 李昂，《睡美男》（臺北市：有鹿，2017年），頁202。

⁵¹ 李昂，《睡美男》（臺北市：有鹿，2017年），頁96。

與他的互動，感受到自己的「被需要性」，這種在公共領域保護下，漸漸萌生的愛情價值觀，孕育了殷殷為了愛所追求的一切行為。每一個身體的碰觸，是自我延伸自我情感的一塊媒介，這是殷殷與丈夫之外的人共同追尋做一件事，有著共同目標的革命情感。殷殷已經脫離了原有外交官妻子的人物設定，而轉往追尋自我的性自主，她不再因為社會上的道德欺壓而淪落，反而從健身房幽暗的角落，生出一朵愛情的玫瑰，以一種無比正當、毫無違和的意念，日日播種。

在雙方同意的欣然承諾下，殷殷開啟了她對女性意識的遼闊版圖。她在《睡美男》曾說：「身體全是你訓練的，接下來還是看你的了。」⁵²殷殷將這份情感的投入轉而奉獻，甚至將自己的身體自主，因為在擁有極高意識的控制之後，反而認定這自己的身體，可以因為自我的情愛，而犧牲奉獻。換言之，女性之性自主是追尋心靈上的性自主，而不是實質上的性自主。

這樣了解對方的同時，殷殷也期待著教練在撫摸她每一次肌膚時的每一份感動，而每一次的觸摸，正是因為了解與相知相惜，而感同身受她之所需，正是因為他比她更瞭解她，所以更期盼回春的那個剎那，是在對的櫻花樹下，看著對的人，依著對的時間。文本有提及：「在歡愛的過程中，是不是更能體會得知她的需求與所好，她致命的愉悅所在，如何讓她欲死欲仙的觸發點……」⁵³林市之所以無法追尋女性之性自主在於精神上的迫害、社會的排擠，相較於殷殷是為了對方「全然」的付出，這其實，又再跨越了女性性自主的一層束縛，將過往對於精神上的印象，加諸於身體上的侵擾有了另一層的翻轉。然，殷殷藉由「實質的」愛與奉獻，將自己的一往情深，給了對方。

重重的人群寒暄中，怦然心動不只是形容，她顧不得已然成為第二天性的一向外交禮儀，魂不守舍地嘴裡胡亂應答，幾回直盯著那圖像，都不曾會意到這簡單的、有矮樹的海天一隅風景圖像的意義，甚至將它儲存下來，一再打開。⁵⁴

面對一個圖像的表徵，於愛情中的女人，抑或是男人，通常都會過分解讀與放大每一件可能性之因素，或是面對一段感情，不放過每一種可能型塑的妄想，即便只是短短的一封訊息、一個淺淺的笑容，都足以讓一個人生有著極大的轉變。在上述文本中，殷殷直盯著海天一隅的圖像意義，魂不守舍，無法做好正職，甚至將它儲存下來，一再打開。這種打開的習慣源自於殷殷企盼這段關係的可能性，更可能因為這段短短的訊息，而瞬間拉近了兩個人的關係，或甚至殷殷希望可以從文字中讀出言外之意，或是一點點對方的容顏，這都再再顯示殷殷渴求另外一段關係發展的萌芽。殷殷從微小舉動中，足以見到她追求自身情感的那份情愁。

而女性追尋自我的情感到一定程度時，她是否會想起這段另外一半為她付出

⁵² 李昂，《睡美男》（臺北市：有鹿，2017年），頁174。

⁵³ 李昂，《睡美男》（臺北市：有鹿，2017年），頁106。

⁵⁴ 李昂，《睡美男》（臺北市：有鹿，2017年），頁35。

的情懷？殷殷在此以健身教練的角度投射自我的抒發，文本中提及：「殷殷有時不免覺得，他對她身體的認知與了解，勝過她自己。」⁵⁵或許，殷殷對自身的追求，轉而成為了一種認知與感同身受，她反而不再那麼在意自己的情感，而反而更介意對方是否在意這段關係，殷殷的這個設想，同時是為了保護自己免於社會上的期待與迫害，更同時保護對方免受社會輿論壓力之苦。而更是因為對方的熟悉於己，我們才能更清楚瞭解到：一個愛著對方，而會為了對方付出的人，實際上並不是全然關照自身的感受，反而更會以對方的觀點來看待自身。而當對方的認知與了解更甚於自己所能了解的自己，才會以此感到對方全心全意的付出，更顯現女性在情感上的追求。

面對女性追尋自身的情感，李昂卻給了一個不全然有著完美的結局。相愛的兩個人是否促成一段緣分，若似要觀賞一場花開得正美的櫻花雨，這種巧合及姻緣的成敗，往往與時間有著密切的關聯。時間可以是成姻緣的良藥，亦能是摧毀一段關係的猛毒。李昂在《睡美男·你來遲了》提及以下文字：

在一切俱是相對的機緣中，什麼是先、什麼是後，什麼是早、什麼又是遲？

可你如若不來，怎知道來遲了。

（而你來了，究竟是遲了，亦或不遲？）

所以，就算來遲了，你一定要來。

就算來遲了，你還是一定要來。⁵⁶

在這段關係裡面，殷殷迫切希望可以與Pan促成一段感情，然而更是因為先前與Toby的會面後，而又確確實實地瞭解到：她與健身教練年齡上的差距，使得她重新審視這段關係的希望。她開始感到懷疑，與Toby的關係，或許可以利用金錢上的往來作為基準點，而使雙方認定這種關係，就是只是單純的「交易」，然而面對Pan的真心誠意，以及她內心的徬徨無助，她是否可以再相信這段關係「必然」有著美好的結局？她開始思索，一段關係的維持，年齡是否這麼重要？如若不重要，社會大眾的觀點會不會是她促成良緣的絆腳石之一？文中提及：「無有止盡的等待早成荒蕪的焦慮，她不能也不會同他打電話，打了也只是徒然。那焦慮最後成為一種絕望，心死了竟還能疼痛。」⁵⁷這種「此情可待成追憶，只是當時已惘然。」⁵⁸的憤慨，或許殷殷會怨懟的是整個社會女權之枷鎖尚未完全掙脫，我們目前女性的性自主權利的路途，其實只有走到一半而已，面對更多未知的旅途，不論是開闢新的女性文學戰場、為年老女性爭取自我權利，這些都還在社會風氣的慢慢移轉下，漸漸脫離原有的束縛。殷殷之所以最後走上藥引之路，實則一種社會上寫實的批鬥，因為再次呼應這麼積極喚起女性意識的高漲，而最後仍

⁵⁵ 李昂，《睡美男》（臺北市：有鹿，2017年），頁105。

⁵⁶ 李昂，《睡美男》（臺北市：有鹿，2017年），頁207-208。

⁵⁷ 李昂，《睡美男》（臺北市：有鹿，2017年），頁227。

⁵⁸ [唐]李商隱，〈錦瑟〉

然不可行之狀。如我們現在觀林市之殺夫，猶如未來的我們再看一次殷殷之迷姦，有著異曲同工之妙。社會風氣移轉的當下，時代先驅者李昂，帶領我們走在女性文學的前端，而我們在後緊緊跟隨。

我們必須認清一個嚴重的事實，即便不忍促賭，筆者再次提出：這個社會上仍存在著對於女性之壓迫，這種深刻而又黑暗的寫實，即便我們現在看來已經如此光明、華麗，仍隱隱約約透出黢黑的深邃血光。

（三）再談隱憂

有一種情愛，從一開始，就是為了要遺忘。
這是一個關於遺忘的故事。⁵⁹

於《睡美男》的篇章一開始，就揭示了所有的結局，也說明了一切的渾沌將重整光明，而所有的光明又會重新陷落渾沌之境。這種「不被社會所期待」的一種愛情，終將是只能用「遺忘」去緬懷，唯有徹底「遺忘」，而可以將這種遺憾保持在最高度的完整性與完美。既已經是最完美的架構了，又何嘗需要其他的支架，來襯托本體的美善？每一次與Pan的分離，不外乎帶給殷殷傷口，這些傷口不斷隱隱作痛，在於每次分離，都將可能是最後一次，文中說到：「終於第一次，她知道了他們之間何以不可能的所在。」⁶⁰或許在分離的過程中，也因為時間與社會的淬鍊，抑或是現實中的頻頻考量，而讓殷殷願意放棄這段關係，放棄這種為女性爭取而來的一切權利？她本是可以為這場戰鬥拚盡全力，而為了自己心之所向之人，打造一片瑰麗的後花園，無奈於現實，無奈於更多實際的因素考量，只好作罷。

是否，他們倆的相知相識本是一種愛？「或者，甚至為著愛？」⁶¹如果他們兩個願意為了對方而呈現自我最為本質的愛慕情懷，那又何必在意他人閒言閒語？但為著人世間太多的牽掛，或者世俗紅塵紛擾，殷殷若似一尊尚未修習完的佛陀，頻頻回首，只因為她知道這樣慢慢等，總有一天他或許會追上。「她知道他明白因著她在看他。」⁶²殷殷知道在很多互動的場合中，是因為他先看她，而她又注意到他在看她，這種兩者默契相輔相成，才得以堆砌今天的感情。殷殷相信一件事：「她相信他們都看到了彼此。」⁶³從他們的臉龐、從他們的互動、甚至是眼角的餘光，他們相信他們都是為了成全對方。

如果每次的分離，都是為了下一次的相聚；而又每次的相聚，竟都是為了永遠的遺忘，那我們與人相逢，究竟求的目標是什麼？而企求的希望又是什麼？文

⁵⁹ 李昂，《睡美男》（臺北市：有鹿，2017年），頁26。

⁶⁰ 李昂，《睡美男》（臺北市：有鹿，2017年），頁154。

⁶¹ 李昂，《睡美男》（臺北市：有鹿，2017年），頁180。

⁶² 李昂，《睡美男》（臺北市：有鹿，2017年），頁105。

⁶³ 李昂，《睡美男》（臺北市：有鹿，2017年），頁104。

中提及：「與其相見不如不見。也害怕著再見。」⁶⁴為什麼殷殷決定用藥引的方式，來殘忍結束對愛慕之人的追求，再撐一下、再撐一下，或許就可以去開關、去爭取性自主的一樁美事，而為什麼李昂要將所有的可能性，僅只是利用藥引的方式，描寫一位女性爭取過後的最後一項抉擇？筆者推論有很大的因素來自於對於「不可能性的追求」的追求，已經到了極盛的一種狀態，唯有在此戛然而止，才可以親臨描摹的那種瞬間，將時間靜止於永恆，而將女性性自主一事爭取的最壯烈高潮，永遠停在綻放華麗之時。

有很多愛情，不論是否爭取女性之性自主權，然全都不可否認，女人面對愛情的剎那美好，勝過結局的永恆成敗，即便最後是枯萎而謝落，也要盡力捕捉那開花時的一瞬，「唯有一瞬，可以支撐整個荒蕪的人生」。在張愛玲的〈愛〉裡，便足以見證這淒涼的荒蕪感：

於千萬人之中遇見你所遇見的人，於千萬年之中，時間的無涯的荒野裡，沒有早一步，也沒有晚一步，剛巧趕上了，那也沒有別的話可說，惟有輕輕地問一聲：「噢，你也在這裡嗎？」⁶⁵

這段關係的結束，戛然而止於那一夜的晚上，月白風清，而他向前問候了她，然而，她卻沒有多說什麼。正是因為這樣的錯過，這位女子直到白髮蒼蒼，仍舊無法忘懷，正是因為一件最美好的事物，而得以支撐她後半段荒涼的人生。人生潛伏著「鶯啼燕過」的渺茫機會、「流水落花」的悲壯偶然，唯獨在「千萬年之中」，才可以遇見那「千萬人之一」，而這樣的微乎其微的或然率，竟只是發生在一個瞬間，一個晚上的短暫對話，然而，卻因為更多無奈的選擇、無奈沒有當面說句話，而又分離。如果當時選擇說句話，如果當時選擇選擇表達心意，這樣悲壯的結局可能又有所不同。這種情懷若似殷殷，她無法再繼續爭取 Pan 的情感，無奈的不只是他們即將分離這項必然事實，更因為他們年齡上的差距。殷殷無法繼續追求，而是藥引健身教練，是想要以一個晚上的月白風清，來體現最後一個晚上的美好與最後，如果這是一種最後，花凋之前的最後一個晚上，那麼不難理解為什麼殷殷要將所有的回憶，囤積在一夜的夢裡，因為唯有一夜的長夢，才可以超越世間所有的苦難與不和諧，才可以暫時掙脫所有世間與社會帶給的束縛與枷鎖，困於囹圄之中，心於囹圄之外，而達到永恆的解脫。

殷殷的夢比張愛玲筆下的女子更是多愁，她仍需忌諱社會上種種對於「年齡」的種種壓迫，然而，他們之中又有誰可以多做什麼？

他們明白，這回再次錯過，也就真錯過了。
然她們在旅店大廳互道再見。真會是再見了。
他們事實上都知道，他們當中沒有人有能力不被約束地去續舊緣。⁶⁶

⁶⁴ 李昂，《睡美男》（臺北市：有鹿，2017年），頁194。

⁶⁵ 張愛玲，《華麗緣·愛》（臺北市：皇冠，2010年），頁106。

閱畢《睡美男》後，我感到女性的性自主權突然湧現的一絲閃光，從沉甸甸的幽暗裡劃出最為宏亮的一聲長鳴，而這一曙光，竟又因為更多人性與社會上的缺失與不關愛，而顯現出更多幽暗的深刻與細微。沉寂的光線、沉默的聲音，又重新潛回社會的底層，而自視女性主義開放的現今社會，若我們在一次重新面對這項問題，實則發現，愈來愈多的事件發生於「真實」的你我周遭。接著，筆者將以《如此人生》中的實際案例，來看現代女性受帶欺壓與迫害之實。

五、低落

（一）職業歧視

繼女性因年齡的差距，無法獲得自身的性自主權，這原是一種社會的欺壓，受社會上的「道德約束」所束縛，而自陷於無法解脫的囹圄之中。事實上，女性的權利一開始即是從經濟上的工作權、公民權而起，現在在我們自以為已經開放的社會中，儼然不是這麼善待所有職業上的女性，筆者將女性性自主權的迫害之首——社會，進一步帶出林立青的《如此人生》，其中提舉的性工作者女性，在社會細微的角落裡，暗自哭泣，因為社會上的排斥，而形塑出一股社會底層最哀婉、最動人的犀利悲鳴。

整個社會喜愛消費女性的青春肉體，卻又指責以此為生的人。

台灣人笑貧又笑娼，笑貧就可以不去面對社會不公，笑娼就可以無視於結構壓迫。⁶⁷

從上述引文中，足以見到現今社會上對「性產業工作者」的迫害。但這種迫害不是單方面指責，而是本身指責陷入的風氣，就是一股糜爛氛圍沉靜所在，這種迫害源自於社會給我們的好處、享樂。也就是說，整個社會既同時需要這群人的存在，以維持社會秩序之安穩，也因為他們的存在，可以收拾社會秩序之安穩後的所有不安穩，既同時需要他們「創造價值」，又同時需要他們「背負罪名」，因為社會享樂後所彌留的「文化社會風氣敗壞」的形象，正是我們只想要前者的

⁶⁶ 李昂，《睡美男》（臺北市：有鹿，2017年），頁121。

⁶⁷ 林立青，《如此人生》（臺北市：寶瓶，2018年），頁51。

歡愉，而不想擁有這些負向效果，而一舉兩得的作法，就是將所有的過錯推及「創造這些歡樂所在的人們」。

同時，心理學機制中的「投射現象」(Projection effect)⁶⁸亦帶動整體社會風流。投射現象是一種將自我內心的想法以無意識的方式，施加於其他人身上的表徵。在無意識裡，我們社會所帶給我們的觀念是摒棄這種「風流女子」之花天酒地，所以我們會「故意」去取笑、去排擠、去嘲諷這些酒樓女子。而這種合理化的心態，又可以緩解自身的罪惡感，且同時營造謾罵者融入社會氛圍的一種假象。笑貧者，可以順應社會的泥淖，與時代的洪荒共同隨波逐流；笑娼者，即便本身既是一名嫖客，但如果挺身而罵，群起而攻之，反而可以減低自我在社會上被風氣、習俗「放逐」的不安全感。然而，這種階級的固化與複製，反而欺壓了原本性產業工作者的職業地位。

這種職業上的歧視，從社會的代言者體現於兩種人物身上，分別是「老闆」以及「顧客」，由《如此人生》中的引文，可見一斑：

醉倒的女孩曾經對我哭訴店家整天惡意欺負：若她敬了酒營造氣氛，店老闆就責怪她違反公司規定；若她不敬酒，掃了酒客的興，老闆又會向酒商投訴她的態度惡劣。⁶⁹

社會中的老闆，正是扮演了佛洛伊德中「超我」⁷⁰的角色，按照遵循的常理，公司規定只能端酒，而不可以有多餘的動作，像是引誘、勸酒、調戲等等行為。而社會上的酒客、消費者，則是扮演了佛洛伊德中的「本我」⁷¹的角色，這些人的慾望是「原始的」，期待酒樓中可能會發生的一切與性相關之服務，而這些酒客之所以會這麼重要，是因為他們的出現同時是帶動經濟產業鏈的金錢供應者，也就是鍊條的源頭，若不是「更多時候，只能看在客人生意的分上唯唯諾諾。」⁷²這些酒家女孩們，怎麼願意遊走在法律邊緣地帶，遭受這些社會迫害？而這些酒客，更可以因為合理化的心理解釋，為自己的錯誤找一個適當的理由開脫。

中國字造字本身，就帶有對女性歧視的字眼所在，像是「奸、妖、妓、姦、娼、嫖、嫖、嫖」，以下分別是《教育部國語辭典修訂本》之各項字詞釋義：

奸：姦淫。

妖：傳說中奇怪反常而能害人的東西，多具有法術，能作各種變化。

妓：今則專指賣淫的婦女。

姦：男女不正當的性關係。

娼：妓女。

⁶⁸ 投射效應，<https://kknews.cc/zh-tw/psychology/2meqrny.html>。

⁶⁹ 林立青，《如此人生》(臺北市：寶瓶，2018年)，頁38。

⁷⁰ [英] Saul McLeod, "Id, Ego and Superego", <https://www.simplypsychology.org/psyche.html>

⁷¹ [英] Saul McLeod, "Id, Ego and Superego", <https://www.simplypsychology.org/psyche.html>

⁷² 林立青，《如此人生》(臺北市：寶瓶，2018年)，頁37。

姪：男女間不正當的性關係。

嫖：到妓院狎玩娼妓。⁷³

這裡頭有一些字詞，之所以演變成現在社會風氣的敗壞，不全然由於女性所導致，如男女雙方之性關係，其實造字的本身，就不應該全由女性的偏旁部首作為全體承擔之責任。而嫖客，也多是指男性到妓院狎玩妓女，然於現今多元社會的發展風氣之下，嫖客不再僅限於男性，然而造字的起源，卻將所有男性的罪名推得一乾二淨，反而加諸於所有中國文化下的所有女性。

而此時，林立青於文本中為這些女孩發聲，作者支持：只要這些掙來的錢，不與任何強行擄掠、非法勾當之行為勾搭上，那麼這些女孩以自己天生所擁有的美貌賺錢，那麼又有何不可？

這些女孩在身上裝扮打點，在工作時陪伴同樂，服務倒酒，又和其他職業有何不同？清白的遺產沒有不拿的道理，自身的長處又為什麼不能作為謀生以及改善生活的方式？如果陪伴不重要，那麼養生村在熱鬧什麼？而為了工作去忍耐顧客的情緒，不正是所有服務業都面臨的問題？何況我們的社會鼓勵妝點外貌，政治人物及企業家的儀容還有專人打點。我找不到貶低這些女孩職業服務的任何理由。⁷⁴

只要是利用自己天生所具備的才能，為何不可以發展出一條謀生的道路？就好比醫生利用學醫的長才為病人治病、老師學有專攻而教導出新一批的莘莘學子，這些運用自我能力在社會上打滾的人物，這些與「性」無法做切割的產業，卻會深受社會上「風俗」的影響，而承擔過分重的壓力。再加上，社會的指指點點全部集中於「妓女、賣酒的業者」，而未經思量這些產業的起源，也就是這些「到酒樓消費的顧客」為何產生？為何他們無需受到同樣的批評？

《如此人生》中有提及一段文字：「這樣的工作是被大眾窺探、議論的，但對小愛來說是一種可以賺錢的方式，……，比較麻煩的只是得一直洗澡，皮膚要抹乳液。」⁷⁵這段清晰的明確闡述，即便酒家女子自己可以自證「這項工作只是賺錢的唯一管道」，但是無法脫離整體社會對於這份工作「窺探」與「議論」，而甚至小愛與顧客接觸的皮膚，她每天需要一直洗澡、一直抹乳液，筆者推論這是一種心理的矛盾意識，與自己可以承認、接受的價值觀大相逕庭，所以只好以另外一種形式來彌補自身的缺失，且小愛也自認這種工作的卑賤，才會需要花大量的時間，來「弭平」身體上所擁有的「髒汙、缺點」。

「為了那隻貓，我願意做耶！」⁷⁶這是小愛後來領養的貓隻，小愛沒有其他

⁷³ 《教育部國語辭典修訂本》，

<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ic/gsweb.cgi?ccd=Y2U4ud&o=e0&sec=sec1&index=1>。

⁷⁴ 林立青，《如此人生》（臺北市：寶瓶，2018年），頁49-50。

⁷⁵ 林立青，《如此人生》（臺北市：寶瓶，2018年），頁74。

⁷⁶ 林立青，《如此人生》（臺北市：寶瓶，2018年），頁76。

家人，唯獨那隻貓，但為了貓咪，她可以犧牲自我、自願進入社會批評的底層漩渦中，被社會上的多議批評，或許在這種微妙的短暫共生關係裡，社會上沒有一個人可以傾聽這些女孩們的想法，唯獨動物，牠們或許比我們還要有智慧的多。

（二）階級固化

階級的鞏固僵化了原有「社會流動」的期望。在這個社會裡，有權者握有權力後，並不是想著如何解決無權力者的狀況，反而是繼續強化自身所擁有的權力，即便這些權力的人本來可能是多麼脆弱的無權力者。權力的轉換導致原本的思想觀念「重蹈覆轍」，舊有且保守的觀念會繼續留存下來，很大無法更動的理由在於：一旦這些舊有的社會模式被更動，可能會造成社會人心的惶惶不安，或甚至自己的權力，遭到社會的欺壓而全部在一夕之間，消失殆盡。為了強化與保護自我的權力，在位者會滯留原本社會糜爛的文化，而開創新的道路以強化自身權力的穩固性。藉此，社會底層的人物更加難以翻身，而社會上層的人物，反而若似隔岸觀火，望著這些社會底層的悲涼。

我不只一次聽到這樣的故事，愈聽愈發現社會是殘酷的，無論對於年長或年幼者，這社會給予弱勢者的機會愈來愈少。掌握資源的人所做的永遠是把資源掌握得更牢。⁷⁷

《如此人生》提及了這種社會階級固化的現象，上位者為了維護自身應有的權力與保障，將更多的資源收攝在他們的生活圈之中，而年幼者、貧病者，凡是這個社會無法接受的人們，正如這些「性產業工作者」一樣，不需要奢望社會會平分這些社會上共有的社會資產，反而是毫不留情地將這些無法為社會造就出更好的社會的「社會遺毒」，盡全力剷除，或是棄置在社會地其中一隅，掌握資源的人永遠是把資源握得更緊，緊緊不放。這樣的現象導致這些受時代所迫害的女性，即便發聲，也無法為外人所聽到，他們不是不願站出來爭取自身權益，而是怎麼爭取，也無法爭取到。

主流社會總是帶著獨特的有色眼光看她們，卻忽略了這些年輕女孩在自己工作場域的敬業態度與服務表現。大多數人對於這樣的環境並不理解，除了鮮少接觸之外，也因為大眾的價值觀依舊保守，社會階級的劃分鮮明。⁷⁸

主流社會有自己的一層思想。這層思想其實已經跨越出原本的風俗與社會，衍生出新一套的方式，來剔除社會上不屬於社會原有價值觀的人們。社會是一個

⁷⁷ 林立青，《如此人生》（臺北市：寶瓶，2018年），頁52。

⁷⁸ 林立青，《如此人生》（臺北市：寶瓶，2018年），頁59。

盲從的社會，因為主流社會的價值帶有自身的眼光，所有剩下的人只好盲從，而沒有經過任何的思考、判斷，就斷定這些酒樓女子的是非。再加上多數的民眾，沒有親身經歷或實際去體會，這些人們工作的意義，只是因為社會大眾的排斥，所以就相繼汙穢、放縱這些人們理當為自我生存的一種理由。社會的階級劃分明確，更直接導致這些人的價值、思想上的貶抑，無法在這個社會上有立足之地，更不用談論他們是否可以翻身。

舊有的傳統觀念究竟是給了穩定傳統人際關係的標竿方向？還是造成了社會的偏見及歧視，反倒阻礙了原本有機會翻轉階級的少數管道？⁷⁹

舊有的傳統觀念，維持了現今多數風俗習慣、倫理道德的養成，也就把這個社會推上一個「安於現狀」的軌道，亦即原本認定是錯誤的觀念，不論經過多少年的更迭，很有可能還是以「錯誤」的觀念作結。以《殺夫》和《睡美男》為例，我們可以看見女性在新時代裡，不斷為自己爭取權力的那個面向，我們現在會嘲笑鹿城年代的的那些女性，守舊、荒唐，但是把時代的眼光推遠，我們卻會疑惑殷殷的這些舉動，是否會逾越現今社會倫理的規範？怎麼可以接受一個花甲年華的貴婦人「染指」年輕有為的男子，這些在我們的眼中，就仍是一種社會的枷鎖，再把眼光推得更遠，這些到風化場所上班的女性，我們是否可以用看待鹿城故事裡的女性一樣，寬容這些受社會的寫實，寬宥這些困於底層的女性？

這個社會中，不外乎「金錢」是最為現實，也是一種最具客觀的標準，來評定自身社會價值的一把尺。「這世界就是這樣，學歷、技術都是假的，有錢賺才是真的。」⁸⁰這些女子之所以會為了金錢而陪酒客，很大的原因在於，這些人物正是因為學歷差、沒有長才，才導致他們無法翻身的窘境，而這項對他們來說輕而易舉的工作，反而維持了他們現有生活的安穩，或甚至可能成為一種媒介，來讓他們得以在社會上翻身，跳脫出原有的階級固化現象，他們可以拿這些錢投資一家芋圓店，拿這些錢投資股票，或僅只是多做幫手機包膜這樣小小的額外生意。但是，這冀求這些財務之前，他們沒有選擇的餘地，只能安分做好一名酒樓的酒促小姐，「歷史與文化在塑造女性的美德樣貌時，無疑地，對於無力選擇的人也是一種壓迫。」⁸¹

他們的行為，不過也只是順應社會的價值觀，盡早希望能握住社會上更多的資源，然而在一切尚未開始之前，他們僅只是用一個社會不能認同的角色，來企圖翻轉他們舊有的地位。在這種社會排擠、摒棄的多重壓力下，作者自嘆：「我只記得那晚離別時，空氣特別冷，冷到讓人想著如果能一直待在裡面有多好。」⁸²作者自覺只要他們在這樣的場所多待一天，或許被眾人唾棄的汙名就需要再多花一天的時間洗刷他們的前愆，但是如果知道這是一種翻轉時代、翻轉自身汙名的

⁷⁹ 林立青，《如此人生》（臺北市：寶瓶，2018年），頁60-62。

⁸⁰ 林立青，《如此人生》（臺北市：寶瓶，2018年），頁181。

⁸¹ 林立青，《如此人生》（臺北市：寶瓶，2018年），頁54。

⁸² 林立青，《如此人生》（臺北市：寶瓶，2018年），頁54。

最快方法，那麼在這棟屋子內的空氣，就仍舊帶有一點祥和的溫度。

這樣不被社會接受的工作，卻反而進一步阻礙了他們追尋自我幸福的機會。故事主角小愛原本在酒店、油壓店上班，偶然結交了一名年輕警察為男友，小愛喜歡這個男孩的單純和善良，而他喜歡小愛笑的樣子，過沒了多久，便打算結婚。但是他卻希望小愛謊稱自己的職業，像是家庭主婦、醫美診所上班的員工等等，然而，這些謊言都在對方父母婚前徵信下，赤裸攤在陽光的寫實之下。

小愛經過這次的事件，她瞭解到：警察竟也是八大消費的大宗族群之一，且日後分手回到酒店的生活，她也見識到警察抓毒趴撲了個空，順帶抄了他們，當作一次出勤的業績。小愛看透了人世間的險惡，原本是要嫁給警察，卻不知道與警察結下什麼樣的機緣，往往害了她，而不是幫了她。

在這個故事之中，我們顯然看見社會階層鞏固的現象，舉例來說，對方父母不支持這段婚姻，只是因為小愛的職業。男友無法體諒小愛的職業，頻頻央求她謊稱自己的身分，而這種無法被社會接受的社會汙點，與殷殷為了追求自己的幸福，而愛上比自己年紀小非常多的男子，又有何異？他們只是為了追尋自己的理想、自己的幸福而選擇自己的出路，但多數社會既有的框架，正是阻礙他們幸福的元凶。而警察，我們視為社會上正義的象徵，竟也會流落花天酒地、酒池肉林的風化場所中，這項反而因為社會結構的強大，而隱匿下來的事實，卻無法為外人所清楚瞭解，反而是林立青與酒樓小姐的因緣際會，才讓讀者窺探這個社會上被掩蓋住的傷口。我們發現這些傷口，就會大力去撥弄，導致已經結痂的傷口又現殷紅的血光，但社會階級，就是一項既同時可以掩蓋上位者的傷痕，而又大力宣揚下位者傷口的最佳催化劑。我們直直拿下層階級的人物開刀，而又遲遲無法正視上位者所帶給我們的壓力與悲劇，才導致整個社會持續淪落，女權的運動即便至今，仍有許多力有未逮之處，需要我們重新審視。

（三）惡法仍法

塑造社會和諧的今天，事實上除了是由「風俗習慣」和「倫理道德」建構之外，還有一個最低的社會規範要求，也就是「法律」。法律的存在本意是為了共創更美好的社會，藉由律法的明文規定，懲治違反社會規章的人，像是：傷害、侵占、竊取等等行為。然而，筆者認為：法律保護的效益，僅止於最外層的社會框架，無法確實保障所有公民的基本權利，甚至因為法律的缺失，使得部分法律條文反而「傷害」了我們原本應該要保護的對象。在此，筆者透過《就業服務法》來談論現今外籍勞工的基本權利，以及《社會秩序維護法》談論性工作產業的辛酸。

根據《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載明相關事項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

警察機關。但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曠職失去聯繫之情事，雇主得以書面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

受聘僱外國人有遭受雇主不實之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通知情事者，得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訴。經查證確有不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原廢止聘僱許可及限令出國之行政處分。⁸³

《如此人生》中有提到這麼一段：「但那時候在婚姻仲介的鼓吹下，全部簡化為『越南女生來台灣會很努力，很幸福，很珍惜』的說法，給大家洗腦。」⁸⁴事實上，這些外籍勞工、外籍新娘來臺，多半是因為家中的經濟因素，才迫使他們需要遠赴外地求生。而臺灣人多半顧慮的是外籍勞工無端逃跑，或是自己成為新聞上逃跑新娘的丈夫之一，這些畏懼，讓原本的外籍仲介從中見到一條獲利的管道：多數仲介在外籍勞工來臺之前，會先抽取大量的人事傭金，因為原本的外籍勞工無法負擔這些費用，故仲介會預先借出這筆費用，等到外籍勞工來臺工作後，再用每月份的薪水慢慢償還。這樣的控制因素，導致這些外籍勞工不會輕易逃跑，會在雇主指定的地點奮力工作，因為他們知道：唯有這樣，他們才得以翻身。

另外，嫁到臺灣的外籍新娘亦同，仲介可以控制的更可能是他們在家鄉的家人，或是僅存的一棟房產，他們嫁到臺灣是為了謀求更好的生活，追尋自己的幸福，但同時這樣的權利，也可能因為社會上文化的排斥，導致丈夫欺負、毆打、迫害妻子，彷彿重演了林市的悲慘狀況。之所以他們不敢逃跑、離家，是因為宰制於原先仲介所抽取的大筆傭金、人事費用，仲介因為不擔心外籍勞工、外籍新娘的逃跑，故誇大廣告說詞，強化這些外籍配偶有多麼「勤勞、忠心」等等，而在法律的背後，更有偌大的未知尚未說出。

法律能夠保障的是，定型化的契約，給予受雇者應有的保障，像是正當的工作時數、合理的薪水，以及適當的休假及勞保權益等等。但是法律之未善導致很多人藉由這些漏洞，欺壓這些移工、配偶，正是為了求取他們所謂理想的社會架構。

外籍勞工、外籍配偶來臺生活，與那些性產業工作者無異，正是為了求取更好的生活，以短暫的異鄉生活，做為一個可以通往更好生活的一種跳板。但事實上，社會風氣無法接受這些民眾，認為他們儘管拿了錢就跑，只會增加本地的就業困境，甚至外籍新娘的婚禮根本只是一個謊言的前奏曲。法律的規範往往只能保障最基礎的生活條件，而無法撼動人民內在心理的價值思想，以及背後帶出的社會排擠。我們試圖去消除這些外籍人士的不安定感，或是去美化他們的優點，像是辛勤工作、不會逃跑等等觀念，事實上這個觀念的另一個層面，就是為了安定現在社會上「既有存在」，對於這些人物的偏見與歧視，但往往更多的舉動反而欲蓋彌彰，更顯得社會的排斥力量，一直不斷延續到今天。

⁸³ 《就業服務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ParaDetail.aspx?pcode=N0090001&bp=5>

⁸⁴ 林立青，《如此人生》（臺北市：寶瓶，2018年），頁176。

根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十一之一條》之規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制定自治條例，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

前項自治條例，應包含下列各款規定：

- 一、該區域於都市計畫地區，限於商業區範圍內。
 - 二、該區域於非都市土地，限於以供遊憩為主之遊憩用地範圍內。但不包括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 三、前二款之區域，應與學校、幼兒園、寺廟、教會（堂）等建築物保持適當之距離。
 - 四、性交易場所應辦理登記及申請執照，未領有執照，不得經營性交易。
-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制定之自治條例管理之性交易場所，於修正施行後，得於原地址依原自治條例之規定繼續經營。⁸⁵

根據現今法律條文，中央政府已經下放控管性交易之權力，交由各級地方政府制定管理規章與辦法，並自行管理。然而，全臺灣至今為止沒有一處合法的性交易公共場所，其實原因意外簡單，筆者歸納兩點分析現在社會尚未有合法的性交易場所的原因。第一，申辦的手續複雜，需要經過登記、申請執照，才可以合法化經營，相較於私娼，這些手續未免過於繁雜。第二，遭受社會的排擠，從《社會秩序維護法》可以看出，性交易的場所不可距離學校、幼兒園、寺廟、教堂等等建築物太近，原因就是大眾仍然無法接受性交易的想法、觀念。事實上，男女雙方合意之性行為，若符合法定年齡，性交易其實也算是一種男女雙方合意之事，但我們仍然無法接受小孩子在學校上課，隔壁傳來老鴿的喝斥聲，或是在一片祥和的廟宇鐘聲，竟然傳來女性的嬌喘與呼吸的吐納。這些舊時代固有的觀念，導致在法條設立的時候更加嚴謹，因為法律的制定本身就是為了共創更為和諧的社會，自然就必須與現在社會上的大眾觀點相互呼應，而不是法律違背了社會善良風俗。

但是這樣的法律條文制定，反而造成「私娼」的據點如雨後春筍般生長，因為他們無法生活在正當法律的規避之下，所以自然無法與其他工作一樣，享有同等的社會待遇與基本保障，也就是說，他們可能會同時受到雇主與顧客的欺壓，他們無法享有正當的休假。再者，因為他們無法融入現在社會的觀點，無法受大眾所熟悉、認可的「法律」所保障，所以他們是「違法的」、是「卑賤的」，他們

⁸⁵ 《社會秩序維護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067>。

生存的空間遭到社會上異樣的眼光壓縮，雖然他們同樣與一般的上班族正在掙錢，但是他們是賺黑錢、賺黃錢。他們想要翻身之前，就得先認清自己在翻身之前就在一個比他人更為落後的起跑線，更需要社會的關懷以及支持，才能獲得新的希望。然而，現在的社會，對於女性之爭取自身權利，竟是以這種鄙夷的態度視之。

社會的枷鎖，將男性的權力無限放大，而又壓縮原有女性的地位。很多女性不是不願為自己的權利付出、去爭取，而是在一片洪荒的死寂裡，靜靜躺著，才不容易遭到時代的貶抑，以這種消極的態度「明哲保身」。《如此人生》裡提到一則故事：「反正所有男人都是這德性，明明是自己老婆努力的成果，只要有人叫她一聲『老闆娘』，自己似乎就是正牌老闆一樣。」⁸⁶所有原本可以由女性積纂而來的成就，男性只需要社會的呼喝，就彷彿能呼風喚雨，喚另外一半的舉手投足。

如果說，社會的排擠，把時代下的所有女性綁在命運的鐵柱子上，讓女性一直在喘息，無法掙脫男性舊有的思想。但事實上，男性是被囚禁在牢籠之中的籠中鳥，他們沒有被鎖在柱子上，但是他們同樣無法逃離原有社會的架構。

社會，排擠的不僅是女性，若女性之權利無法善待，男性遭受社會的排擠，將不再是未來式，而是正在進行的一場表演，悲痛而欲絕。

⁸⁶ 林立青，《如此人生》（臺北市：寶瓶，2018年），頁146。

六、逆侵

女權運動逐漸發展，所有的景況似乎都比以前種種的迫害，還要來得好太多。女權運動持續發展至今，所有的迫害、指點，即便是那些在微暗深處的女人，也畢竟都還是「女人」。然而，在社會對立面的產生之下，也就是型塑女人的這個概念，是由於「男人」的存在才得以定義。亦即，如果沒有男人的產生，女人自然不會因為名次、地位上的區隔，而創造女人的這個詞彙。再沿之，也正是因為男人的存在，使得女性必須遭到男性的逼迫，如今才需要正視女性權利。

根據艾蜜莉·凱恩（Emily W. Kane）的說法，她根據男性之氣質，在文化中既有的範式，以此規範女性之性質的產生：

This hegemonic masculinity is cross-culturally and historically variable and offers a clear example of a locally specific normative conception of gender. It stands as a normative conception to which men are accountable, a form of masculinity in relation to which subordinated masculinities, as well as femininities, are defined.⁸⁷（譯文：「這種霸權的男子氣概在跨文化以及歷史上是易於變動的，並且提供一個清晰明瞭的例子，去說明當地獨特的性別基本規範。它代表著一個男人所負責的基本規範，並同時涉及次男性氣質及女性氣質的定義。」）

There is no need for a concept of hegemonic femininity, because the fundamental purpose of hegemonic masculinity is to legitimate male domination.⁸⁸（譯文：「我們不需要霸權的女子氣概這個觀念，因為霸權的男子氣概的基本目的，即是合法男性的支配權。」）

除此之外在艾瑪·華森的演講中的後頭，其實提到了更多男性因為自身對於階級化的鞏固，而罹患精神疾病，甚至是選擇自殺來結束生命。她看見的是一個被扭曲的社會、歪曲的價值感，而男性與女性只會妥協這個不在合乎時宜的既有典範。「我看見男人因為男性成功的扭曲觀而變得既脆弱又缺乏安全感，男人也從未獲得真正的性別平等。」⁸⁹男人，在既有的規範裡，並沒有完全得到絕對的

⁸⁷ [美] Emily W. Kane, "No Way My Boys Are Going to Be Like That!", pp.123

⁸⁸ [美] Emily W. Kane, "No Way My Boys Are Going to Be Like That!", pp.123

⁸⁹ 原文：I've seen men made fragile and insecure by a distorted sense of what constitutes male success. Men don't have the benefits of equality either.

利益，只是擴增性別不平等的情況。

在艾瑪·華森的演講中，則是以男性的主動性以及女性的被動性，來劃分兩者區別，以及其對應於社會上的主流價值：

If men don't have to be aggressive in order to be accepted women won't feel compelled to be submissive. If men don't have to control, women won't have to be controlled.⁹⁰（譯文：「如果男人不必因為好鬥而得到社會的認同，女人自然就不會被迫順從；如果男人不必去控制，女人也就不必被控制。」）

當男性將地位鞏固之餘，其實這只是變相將男性的地位鎖死，將社會上的男性歸因於所謂的「男子氣概」，如果淪落於男子氣概之外的「男性」，亦可能被這個社會「女性化」。這些男子氣概的既定印象正是被「它受到一個明確認知的男子氣概的基本規範所制約。」⁹¹

男性無法脫離男性原有設置於社會的框架，把女性套牢，更也進一步將男性的地位給貶低。之所以今日重新提倡女性的平權運動，一方面，是為了解放女性長期以來受到父權社會下所宰制的聲音，另一方面，也同時是解除男性自身遭受社會上的排擠而型塑的不安定感。以此期望重建整個社會的風氣，這不僅是為了女性的權利，更同時呼應男性原本的訴求，更引頸期盼，開創性別平等之時。

以下，將列出男性受到本身父權社會、男性階級主宰而被貶低的男性權利究竟受到何種迫害。以「身形樣貌」、「經濟條件」、「性情氣質」三個分別論述。並以《醜女與野獸》文本中所提到的翻轉原有既定印象的女性主義童話故事，還有外國名著《Mapping the Social Landscape》為輔，藉其中文本論述及例句，探討之。

（一）身形樣貌

男性與女性天生就具有偏好外型較為姣好的對象作為伴侶的選擇傾向，也就是說，男性在選擇外表上，希望女子是多麼婀娜多姿、傾國傾城，這同時也就是一個文明對女性的既定印象，也就是忽略女性原有的基因多樣性，而迫使男性在迫害女性的無形觀念之中，進一步塑造女性應有的身材外貌以及典範。如唐朝人傾戀女性環肥，而現在多數人則傾慕燕瘦之女性，這即是無意識男性對女性壓迫的實例。這同時可以對照《醜女與野獸·夜雪公主》中的一段話：

這讓人不禁懷疑，其實男人比女人更把女性的美貌當成至關重大的問題，因為男性的性欲反應在相當程度上是仰賴視覺刺激的。用獨斷的高

⁹⁰ [英] Emma Watson, "Gender equality is your issue too", <http://www.unwomen.org/en/news/stories/2014/9/emma-watson-gender-equality-is-your-issue-too>

⁹¹ 原文：And it is constrained by a clear recognition of normative conceptions of masculinity.

低標準來為「美女」（或是其他事物）分級評等，似乎是個屬於男性的概念。⁹²

然而，隨著時代的遞進，男性受到自身的權力結構的欺壓，反倒落實在自我身上。這些迫害的對象，從來不會因為上層階級而有所變動，而是因為下層階級的穩定性，才使得如今再次重提女性主義後，這些被原階級固化之男性，於底層的任何呼喊聲得以重現。

大部分童話故事裡的結局，必然伴隨著「漂亮的公主」與「帥氣的王子」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作結，而英文中的白雪公主稱作：「Snow White」，而白馬王子稱作：「Prince Charming」。「Charming」中文譯作：「迷人的、有魅力的」，而這裡即形成一種對男性的迫害，究竟只有帥氣的人物，或是長相高挑的男子，才適合作為一國的王子嗎？更適合做王子的人選，不應當是能治理好國家的君主？在《醜女與野獸·夜雪公主》就這麼提及：「我還沒準備好要結婚。但等我準備好的時候，我絕對會嫁給英俊的王子，而不是醜陋的老獵人。」⁹³

男性若相貌無法於社會中的旁人所接受，或是在「與另外一半」的比較中，更凸顯了男性的不足，這正是因為「男性主義壓迫女性主義」的「一種反噬」，位於金字塔上端的男性，並不會因此受到男性主義的壓迫而受害，反而是處於金字塔底端的人口份子，才易受殘害，更可能就如林市當初受到阿罔官以及旁人的指指點點。社會正在排擠的不僅僅是女性，更可以是男性。此處提及《醜女與野獸·芭比娃娃》中的一段例證，來證明男性於旁人眼中的非議之實：

肯多並不這麼認為。「他比妳還矮，而且身材像房子似的，」他從鼻孔哼著氣說，「再說，他不是我們這一掛的。他可能根本不會跳舞。讓妳朋友看到妳跟這種大猩猩約會，妳不會難為情嗎？」⁹⁴

男性若無法於相貌之中符合於這個社會上的期待，而遭受社會上的排擠，就有可能再用另外一種形式，來滿足女性對於男性的「反壓迫」，例如：可以用更優渥的經濟條件，或是極佳的內心涵養，來化解原有社會對於男性於外表上的任何詬病與缺失。若男性無法藉由其他管道來化解這樣的迫害，更可能再度以非法的手段來侵害女性，再一次固著男性對女性迫害的男性主義。在《醜女與野獸·歌嘉屠龍記》中提及的一段故事：

我提供額外的好處和比較好的食物給那些願意跟我上床的女孩，但我沒碰其他人，我發誓。拜託，怪物，放了我吧。你也長得醜陋，你一定了解的，我醜得無法用正當手段贏得美女的芳心。⁹⁵

⁹² [美] 芭芭拉·沃克，葉旻臻譯，《醜女與野獸》（新北市：一起來，2018年），頁33。

⁹³ [美] 芭芭拉·沃克，葉旻臻譯，《醜女與野獸》（新北市：一起來，2018年），頁36。

⁹⁴ [美] 芭芭拉·沃克，葉旻臻譯，《醜女與野獸》（新北市：一起來，2018年），頁106。

上述故事即在說明，鄰國波提亞遭受一頭由矮小男子假扮的噴火龍的侵擾，矮小醜陋的男人，以迫害村莊的方式，要求村子獻上處女，以緩解災厄，這即是男性因為無法於容顏上滿足女性，進一步受自身所設置的迫害而遭「逆侵」，女性之所以挺身而出，打擊噴火龍，寫下女性英雄的這個故事，不也是源自於男性自身對於女性容顏的追求？而這樣的社會觀點，型塑出一股社會風氣，強調女性同時需要一位顏值相符的男伴，才不會受到社會的批評，這種風氣漸漸地，不僅傷害女性，更同時迫害男性。

女性擔心著不僅是男性因為相貌的因素而將自身擯棄，這樣的社會文化觀，更同時讓男性汲汲營營維持自身的容貌，來讓男性免於受到女性的唾棄或是社會的排擠。男性於社會上追求的女性，理當不可以追求跟自己相比而有懸殊落差的女子。男性擔心自己無法與女性相配，女性擔心自己無法與男性相稱，揭示了這個社會錯誤而固守的男性主義觀。在《醜女與野獸》當中最核心的這篇文章，就寫下了多麼令人諷刺，而無法接受的慘忍結局：

但我也想過，如果你變成英俊的王子，你就不會樂意與我為伴了。我和美麗的公主差得太遠了，所以我不期望能留住你。為了你，也為了我自己，這是我有生以來第一次真心希望我是個美女。⁹⁶

女性自古與男性本當「門當戶對」，這種門當戶對的概念，就體現於不僅是外在條件的樣貌雷同或是相仿，更可能是經濟條件或是內在涵養的相似性。於〈醜女與野獸〉中的故事情節，即是大大抨擊以往〈美女與野獸〉的故事神話性，原本相貌相差甚遠的美女與野獸，怎麼可能生戀？醜女加上野獸的搭配，以女性主義的角度重新書寫，改寫既往不可能的神話性故事情節，但也因為這樣的情節，讓人不禁哀嘆：而若醜女非醜女，而或野獸非野獸，他們是否有在一起的可能？正是因為他們同時憐惜對方生命中的缺點，而又同時可以映照自己生命中的缺憾，才會在一起。同時社會上不論男性對於女性的壓迫，還是女性對於男性的反壓迫，他們都不會因為兩人相貌差距的懸殊，而遭到社會的任何異樣眼光，他們才得以在一起。所以故事有一幕問到：如果野獸是英俊的王子，那他仍會與醜女相伴嗎？不禁讓人開始思索。

一位女性，為何會汲汲營營去爭取另外一半的信賴？一位男性，為何會忙忙碌碌去索求另一伴的歡心？這源自於一種被社會的肯定，這源自於被這個社會所接受的一種安定感。引張愛玲於〈傾城之戀〉中的文字：「一個女人，再好些，得不著異性的愛，也就得不著同性的尊重。女人們就是這點賤。」⁹⁷這裡的女人若擴及逆侵的概念範疇，更應該推及所有於社會上生存的角色性別，而所謂的同

⁹⁵ [美] 芭芭拉·沃克，葉旻臻譯，《醜女與野獸》（新北市：一起來，2018年），頁49。

⁹⁶ [美] 芭芭拉·沃克，葉旻臻譯，《醜女與野獸》（新北市：一起來，2018年），頁78。

⁹⁷ 張愛玲，《傾城之戀》（臺北市：皇冠，2010年），頁189。

性，更應該著眼在這個同性於社會包裝下的一種社會化，藉由社會化的歷程，排擠女性的容貌、男性的顏值，這些外在的容貌與否，竟也成為一種成為被社會認可的一種勳章與模範。

（二）經濟條件

除了身形樣貌之外，社會上所形塑的舊有觀念，也停駐於「男性應當供給女性資源」的這個既定印象觀。這種既定印象觀，不僅同時體現「性別刻板印象」的窠臼，也就同時寫出「男主內，女主外」的這個觀點。男性至餐廳用餐，應該為女性付費、結單等等，這些都因為既有男性主義的壓迫，而彌留至今的一種遺毒。

但根據進化心理學所示：遠古時代男性在外打獵，女性在內紡織，因為男女相互配合，這個社會才得以運作。因此，根據進化心理學的觀點，來訪問徵婚廣告中的男性或是女性的徵婚條件，就有著極大的反差：

女性喜歡把自己描述成相貌姣好的，希望尋找年齡比自己大並且能提供經濟保證的男性。而男性比女性更喜歡說自己能提供經濟保證，希望尋求一個年輕、漂亮的女性。進化心理學家認為男女之間的這一差別可以容易地用進化論的觀點來加以解釋。從進化論角度來說，一個種族成員總是會選擇能成功地繁衍後代並有效地撫育孩子的配偶。這就決定了：女性喜歡那些能夠更好地供養自己和孩子的男性，男性則尋找能夠為自己生養孩子的女性，而那些擁有明顯第二性徵——比如胸部發達、曲線優美——的女性被認為是生殖能力有保證的。⁹⁸

男性擁有的金錢觀或是對於未來的審思明辨，有助於維持生命的延續，這樣的觀點停留在過往的時代，或許有其意義。但如今，卻變成另外一種形式，來對男性產生另一種形式的迫害。女性偏好追求有經濟條件的能力，因為可以維持家計，也同樣追求比自身年長的男性，以利平衡家庭收支。

於《睡美男》中，為什麼殷殷不會放棄原有外交官妻子的身分，轉而向她所傾慕的 Pan 教練追求自身的愛慾呢？筆者歸納原因有二，而這兩個原因都無法與社會上的「排擠」有所脫節。第一，追求 Pan 教練的這種行為，就是同時是以「女長男少」的姿態，去追求男性，這樣的想法在社會上的觀念鞏固之下，是無法接受的，因為男性較女性年輕，就是一種對於男性的不信任感，無法相信男性原有的經濟能力，可以使一個家庭安穩。第二，女性追求男性，更是一種年老女性自我情慾的展現，年邁女性展現的自我性自主權利，在社會上被原有的枷鎖網綁，

⁹⁸ 進化心理學，

<https://wiki.mbalib.com/zh-tw/%E8%BF%9B%E5%8C%96%E5%BF%83%E7%90%86%E5%AD%A6>。

無法順利掙脫，因為這原是於一種文化的禁忌，由於女性的年老無法再繼續提供男性的性追求的視覺刺激。由於缺乏此種魅力，男性無法藉此延續一個種族的生命與希望。

而為何殷殷相較於其他女性，更懂得「試圖」突破這層社會的枷鎖與顧忌？筆者猜想這也因為同時殷殷見到丈夫無法再繼續供給殷殷「性方面之需求」，這裡所提出的需求是女性基於自身性自主權利而提出的需求，又與前者《殺夫》所迫害林市的性需求的被動性，有著截然不同的意義。於文本中有此一提及：

之於丈夫呢？一直不願使用威而鋼，只崇尚自然地吞吃浸泡在瓶罐中那些根狀物，卻始終不曾如願。如若他有能力，證實了他的「有用」，重臨於自身的，因著多年在一起，可會是較少的挫敗？！⁹⁹

而這男性對於自身的不信任感，或是無法從另外一伴而獲得的任何一點點憐惜，都是因為男性既有的刻板印象堆疊的牆垣過高，這種高度的恐懼，使得自身處於低端人口的份子，亦無法輕易攀越，而徘徊於社會上異樣的論述中。

除了《睡美男》中有提及男性因著自身而迫害自身的例子，其實《殺夫》中也有一段：「我聽阿周說，你四處去問工要做，現在全陳厝莊的人都在笑我餬不起查某。」¹⁰⁰男性無法照顧女性最基本的生理需求，這倒成了一種對於男性的不信任、不穩固之感，同時也是在排擠這個社會上無用男性之實。

在童話故事之中，女子多半追求有權有勢的鄰國王子，這些女子貪戀的恐怕不僅僅是男性的外表，更有可能是因為男性地位的高漲。男性社經地位高，可以坐擁的資源也比較多，自然更可以維持一個家庭的安定性。女子愛上這些男子的原因，或許，經濟條件比外在容貌的因素，更甚重要。

在《醜女與野獸·奎絲塔公主》中提及：「經常有男人對她獻殷勤，表示他們能解救她脫離勞苦，但全都被她拒絕了，她只想過自己的日子。」¹⁰¹以及在《醜女與野獸·海之女巫》中提及：「你以為我找不到比那個簡直不算男人的傢伙更好的對象？那個窩囊廢對我根本沒用處！」¹⁰²這兩者都是故事中的女性人物唾棄男性的徵狀，都是起源於男性無法供給女性一個正常、安穩的環境，甚至導致男性受到女性的蔑視，而這不僅僅是受到女性的蔑視，更可以說是低端男性受到這一整個社會的欺凌與壓迫。男性由於自身經濟狀況的底落，而受到社會種種發展的箝制，不僅在童話故事中徹底體現，更延展至我們的生命之中。

（三）性情氣質

由於社會既定的印象，使得男性原本建造的這個社會，不僅規定女子應該是

⁹⁹ 李昂，《睡美男》（臺北市：有鹿，2017年），頁193。

¹⁰⁰ 李昂，《殺夫》（臺北市：聯經，1983年），頁186。

¹⁰¹ [美] 芭芭拉·沃克，葉旻臻譯，《醜女與野獸》（新北市：一起來，2018年），頁26。

¹⁰² [美] 芭芭拉·沃克，葉旻臻譯，《醜女與野獸》（新北市：一起來，2018年），頁169。

賢淑端莊，而又親人可愛，更可以是反映到男性自身應有的特質取向。男性被個社會規範出來的樣式與傾向，讓男性必須完全符合這個社會的脈動與眼光，更是無法跳離原本設置的架構。與原本背景乖離的男性特質，像是陰柔婉約，就可能受社會的排擠而無法伸張，本段舉一些例子佐證，女權運動發展自今實質上不僅對女性產生既定刻板印象，也同時迫害男性自身。

男性陰柔而又內向的特質，在這個社會上逐漸擯棄，原因是這種觀點無法容社會大眾所接受。「被動以及過多的情感，還有多餘的女性主義物質累贅，在這個男性主義的霸權形式中，都必將完全阻絕。」¹⁰³更甚者，不單只是受到異樣的眼光所做出的歧視，更可能進一步有惡意的留言，或是招到莫名的非議與輿論。這「一系列對於男孩來說非典型的活動或是特質會投以負面回應。」¹⁰⁴

在《醜女與野獸·芭比娃娃》中有提及芭比娃娃這種玩偶目前受「主流社會」所給予的既定印象，以及其被規劃為女性物品的一種裝飾品（a material adornments of femininity）的一段描述：

廣受歡迎、有著超現實身材的芭比娃娃，以及她的無數複製品，規訓了美國女孩，使她們永遠對自己不满意，把幾乎沒有女人能夠達到的目標當成理想的女性典範。¹⁰⁵

在艾蜜莉·凱恩的文章中，提及到父母對兒子有非男子氣概傾向的種種反應。像是兒子如果去著偏好女性衣物的粉色系衣物，則父母會去要求孩子改穿藍色的服裝。然而就如同《醜女與野獸·三個粉紅小仙子》所說：「好像沒有人知道從什麼時候開始，粉紅色正式被當成女性化的顏色。」¹⁰⁶女性著粉紅色的衣物、穿裙子；男性著藍色的制服、打領帶，這些規範其實是這個社會不知不覺中形塑而成的，也可能因為國家地區，或是時空差異而有所變化（cross-culturally and historically variable）。

另外，還更加強調一些男孩不准從事的行為，像是擦指甲油、玩芭比娃娃、跳芭蕾舞、擦化妝品，或甚至是連續性的大哭，這些都是不被允許的。有些父母想要精心塑造（handcraft）孩子的樣態，甚至會搶了孩子對於人生的掌控權，操縱（steer）著他們的人生。父母從原本社會化上的代理人（agents）角色，進一步成為了社會化裡的演員（actors），來處理這些孩子日後面對的性別問題。

「父母親對兒子的性別邊界管制愈明顯，愈呈現一個重要的阻隔來限制男孩的選擇，來將男孩和女孩分離，來降低所有被女性標上的活動，不論是對男孩或

¹⁰³ 原文：Passivity and excessive emotionality, as well as more material adornments of femininity, are precisely what must be avoided in this hegemonic version of masculinity.

¹⁰⁴ 原文：A range of activities and attributes considered atypical for boys were met with negative response.

¹⁰⁵ [美] 芭芭拉·沃克，葉旻臻譯，《醜女與野獸》（新北市：一起來，2018年），頁103。

¹⁰⁶ [美] 芭芭拉·沃克，葉旻臻譯，《醜女與野獸》（新北市：一起來，2018年），頁291。

女孩，也因此加固了性別不平等以及異性戀霸權。」¹⁰⁷

孩子是父母人生的縮影，也重現了父母人生的生命腳本，正如同《醜女與野獸·性別是怎麼來的》中提及：「最重要的是，他命令男性永遠不准哀悼他們所失去的、女性的那一半，也不准表現出一絲一毫的女性特質。」¹⁰⁸孩子之所以受父母的教條所規範，不也是因為父母是這個社會的其中一個環節，社會主導著父母行駛「排擠」的活動，也就是期望孩子在受到這個社會的迫害以前，盡可能不去引發任何有違社會禮節的任何舉動。父母的教養實則成為一種另類的迫害手段，女權運動應該顛覆的另類對象。

父母之所以有條件地去建構一個孩子（尤其是兒子）的社會形象，即是在免除孩子遭受種種的性別歧視與偏見。落實於男性上的氣質印象，尤其更甚於女性，來自於異性戀霸權的擴張。父母親「視男子氣概為一種他們必須要去完成的東西。」¹⁰⁹甚至，父母親會進一步將一位孩子在社會上是否遭受排擠或是陵暴與自身養兒育女的成效連結在一起，這是一種自身於社會上所扮演的角色而反求社會的信任程度高低。「這一評論表明，父母並不認為男子氣概是一種自然發展的東西，而比較像是一種他們有責任去精心製作的東西，甚至明確地將異性戀傾向與男子氣概的成功培養連結在一起。」¹¹⁰

「有鑑於男性異性戀以及女性氣質之反對間的聯繫，在霸權的男子氣概理論中非常明顯，父母將性別表現和性取向連結在一起，尤其著重兒子更勝女兒，也同時反映了一個對女子氣概的普世貶抑價值。」¹¹¹

綜上所述，男性與女性同於社會上生存，遠因是因為男性之凸顯，而使女性之地位低下，但並不會因為女權運動的興起，而殘害男性原有之地位價值。女權運動的興起，乃是為了強調女性「原有」的權利，舉凡工作權、性自主權等等，而非破壞原有社會地位的階序安排。女權運動所要爭取的事物，一是男性原本不應該屬於的權力，二是直接或間接導致女性的迫害所施予的權利。女性權利的呼聲再起，更是一條嶄新的道路，為的是解救困於九幽下的女人，以及時代迫害下無法安逸的底層男性。

女性權利的爭取，是一種成長，而非一種委屈；這是往前邁進的一步，而非拉著整體社會與女性共進退。

¹⁰⁷ 原文：The parental boundary maintenance work evident for sons represents a crucial obstacle limiting boys' options, separating boys from girls, devaluing activities marked feminine for both boys and girls, and thus bolstering gender inequality and heteronormativity.

¹⁰⁸ [美] 芭芭拉·沃克，葉旻臻譯，《醜女與野獸》（新北市：一起來，2018年），頁238。

¹⁰⁹ 原文：Viewing masculinity as something they needed to work on to accomplish.

¹¹⁰ 原文：This comment suggests that the parent does not view masculinity as something that naturally unfolds but rather as something he feels responsible for crafting, and he explicitly links heterosexual orientation to the successful accomplishments of masculinity.

¹¹¹ 原文：Given the connections between male heterosexuality and the rejection of femininity noted previously as evident in theories of hegemonic masculinity, the tendency for parents to associate gender performance and sexual orientation for sons more than daughters may also reflect a more general devaluation of femininity.

It is time that we all perceive gender on a spectrum not as two opposing sets of ideals.¹¹² (譯文：「這正是一個時機，我們將性別視為一種光譜，而非兩種對立的理想特質。」)

以上出自於艾瑪·華森的演講，而她認為在性別的分類裡，如果重新定義了何謂性別，不僅是由別人所定義著的我們，而是由我們自己定義我們自己，性別是會呈現一種光譜，而非兩種對立的理想形象。也就因為這種理想形象，才讓我們會為了這個社會去營造我們自身最好的一種狀態。或許最好的狀態，也就是重視我們自己，讓自己更愛自己。

《醜女與野獸·小小美人魚》所述：「愛不應該帶來痛苦，也許，女人必須忍受痛苦才配得到愛，是男性所抱有的觀念。」¹¹³而從「新」的角度重新審視女性與男性間的「愛」，不應當是男性所支配女性的愛（陳江水之於林市），不應當是女性無法突破社會迷茫的愛（殷殷之於Pan教練），不應當是女性為了男性而受苦的愛（諸如多數童話故事），女性首先先愛自己，而後才有能力愛別人。男性先懂得這個社會上原有之疲弊，才懂得從哪一部分做為開端，持續調解這個社會排擠欺壓的風氣，持續轉圜社會排擠欺凌的聲勢，持續調控並意識自我覺醒的可能，與付諸行動的一切行為。

¹¹² [英] Emma Watson, “Gender equality is your issue too”,

<http://www.unwomen.org/en/news/stories/2014/9/emma-watson-gender-equality-is-your-issue-too>

¹¹³ [美] 芭芭拉·沃克，葉旻臻譯，《醜女與野獸》（新北市：一起來，2018年），頁243。

七、結論

「女性」這個名詞的創建，乃源自於其共生的「男性」這個詞彙誕生之時。女權運動乃是女性為了爭取自身的權利，也同時是抵抗這個社會男性的迫害，而產生的一連串行動。

女性自啟蒙運動以來，一路對於自身所擁戴的價值及權利日漸高漲，其中也包含著女性對自身所「愛」，愛我們自己，是其一女性主義意識的嫩芽，隨著時代的腳步漸漸推演，愈來愈多的性別平權、女性性自主的觀念也隨之而來。

社會上原有固守的僵化觀念，致使原應該是社會理想鄉的價值，成為一種「僵直、拘泥不通」的舊有思想，壓抑了新文明的創建，迫害新時代女性的價值觀。女性在社會逼迫下，無法追尋自我的性自主權利，而更甚因為女性原有應該服從的男性階層，進一步過來反噬男性的自我價值及其尊嚴。這個原有社會穩固的理想鄉，儼然不復以往。

女性之性自主爭取，隨著社會的脈動一顰一笑，幻化出不一樣的情懷。始以《殺夫》沉重而又緩慢的腳步，慢慢拖著累贅的腳步，一步步向女性性自主前進，即便步履顛簸、蹣跚踉蹌，隨著社會的漸漸開放，我們對於女性的尊重與應有的價值，開始歸還於女性本身。而又在《睡美男》中看見了女性性自主的一絲「曙光」，這層對於情慾之渴求、對於愛恨的交織，而停駐在繁華過境的那一刻，殷殷實屬為女性之性自主，奪回了很大一部份的自我。或許這些情況種種，只是一瞬，猶如曇花一現，《如此人生》中的案例，以及社會上各式各樣的案例，彷彿一根微恙的刺，緊緊貼附在所有社會人的身上，這不僅限於女性，亦同時轟入男性的聲音。男性的聲音的聲勢逐漸宏大起來，乃因這個社會逐漸瞭解到，底層男性若不再為自身呼喊，那將會由這個社會男性主義的霸權，重蹈覆轍，女性既往所受到的迫害。由《醜女與野獸》的文化思想童話故事裡，便記載多樣侵害男子的實例，也唯有藉由女性主義的緩緩前行，才得以提升底層男性應有的地位及價值。女性主義的高喊，並不是由自於女性，更可以是來自男性。由這個社會組成的人口，其實已經有意識到：女性之性自主尚未完全，而又不知怎麼做起、如何開始，抑或是覺察到：自己就是那個備受迫害的人？

談覺醒與實踐，就應該劃分成兩部分，先論了解與不了解，再論如何去行動而讓更多人了解。在《殺夫》中，多數鹿城民眾尚未理解何謂女性主義，反而鼓吹林市之不是；在《睡美男》中，很明顯的，殷殷已經具備覺醒的這個概念，而又在那麼一瞬，她才發現這些其實都不可為之，若做出了下一個舉動，也就是破壞了整體應有的規範與紀律，一來傷害了自己，二來傷害了所愛，或許，覺醒是一件現今絕大多數民眾具備的觀念，但在實踐裡，我們仍然惴惴不安，只是因為，我們不想要被排擠、不想要被孤立。

承受孤獨的時刻，總令人難耐，也唯有李昂，走在時代的先驅，劃破一聲長鳴，留下一股清流的激盪，懸浮於世代交替之間。李昂寫《殺夫》，開啟了女性主義的先河，再描繪《睡美男》，進一步追求年邁女性的自我性自主權利。

孤獨是一種靈幻的獸，是一種摸不清、看不見、耳不聞的物質，然而卻有一定的方式，讓我們知道。孤獨沒有重量，卻深深得以感之。所謂的孤獨，就是遭到整個社會的壓縮，而崩解自我意象的人群。孤獨，並不是一種稀少性，而是一種常態。孤獨正是因為我們加諸於社會上的意象與意念，才賦予這個社會莫大的權力，來掌控社會自我規範與倫常。是我們自身造就了孤獨，而又是我們親身迫害，那些與我們一樣，正在淌血的生物物種。

女性的自身權利發展至今，或許還有很長的一段路要走，但是，我們回望過去，已經有著偌大的改變；同時，我們望眼未來，卻還有著還不算短的路途要走。正如狄更斯於《雙城記》中提及：「那是最好的時代，也是最壞的時代；那是智慧的時代，也是愚蠢的時代。」¹¹⁴現在這個時代，就是讓我們得以啟蒙、得以翻轉的時代，或許太遲，但終會趕上。

旅途冰涼，而又寂寞荒蕪，即便沒有任何一個人走在這條路上。文明開創的孤獨感，伴隨著社會上的「排擠」，正是因為受到孤立，而顯得寂寞與荒涼。能夠承受孤獨、理解孤獨，才足以開啟新時代具有的重量，才能背負一整個社會的壓縮，女性性自主及其他權利，便也在這蔓生雜樹中，披荊斬棘地緩緩前行。

在西蒙·波娃的《第二性》中提及一段話，感觸尤深：

如果他們願意愛個和他對等的人，而不是愛個願意做他奴隸的人，……，已解放的女人就比較不會為自己的女人特性而煩惱；她反而可以表現得很自然、很純樸，不用費心當個女人，她們自然就會是個女人，畢竟她們本來就是女人。¹¹⁵

女人在孤獨的道路上，先尋覓著自己對於自身特性得尊重與憐憫，才有機會接納來自社會其他人靈性的聲音。先願意接受自己身為女人的特質，而不是「刻意」接納自己身為女人的特質。女人可以很純樸、很有自信地不花費心思為自己的女人而做女人。畢竟女人可以因為女人而女人，而感受到在這個地位上並非絕對的孤獨。

秉持著愛一個人的信念，唯有理解與寬恕，唯有正視這個社會化以來的問題，才能懂得如何化解「社會上的排擠」、才能瞭解怎麼脫身這龐大而又「孤獨中的自我」。總有一天，那些過往，或許現在看來是種過錯，但仍舊是一種美。

男性，是這個社會實踐排擠所賦予的一種代理人，也就是社會依著男性與女性的比較，才塑造出女性地位低落，而又苟延殘喘的局面。然而，諷刺的是，女人無法逃離男人的那張數罟，被緊緊圈弄在無可避免的籠子裡；男人無法逃離社會的一切控制，被牢牢栓在無可厚非的框架中。張愛玲在〈有女同車〉中提及：「女人……女人一輩子講的是男人，念的是男人，怨的是男人，永遠永遠。」¹¹⁶

¹¹⁴ [法] 查爾斯·狄更斯，許天虹譯，《雙城記》（臺北市：桂冠，2006年），頁3。

¹¹⁵ [法] 西蒙·德·波娃，邱瑞鑾譯，《第二性 第二卷》（臺北市：貓頭鷹，2013年），頁1132-1133

¹¹⁶ 張愛玲，《華麗緣·有女同車》（臺北市：皇冠，2010年），頁108。

女人即便講的是男人、念的是男人、怨的是男人，到最後，女人「愛的依然是男人」，女性之性自主之所以啟蒙尚晚，很大的原因，或許就是這些要命的迷戀，這些女人為了要解救自身的孤獨感，才讓女人愛上男人。女人愛上男人是一件漫長的故事，在嚶嚶細碎的說明裡，在整個社會之於男女的種種形塑裡，我們已經漸漸愛上這無法逃離的鐐銬，愛上自我們內心中，逃跑出來的一匹獸，帶有著靈幻而孤獨的愛。



引用文獻

古籍資料

〔唐〕李商隱，〈錦瑟〉

現代中文

李昂，《殺夫》臺北市：聯經，1983年

〔瑞〕魯爾夫·杜伯里，方秀芬譯，《行為的藝術》臺北市：商周，2013年

〔瑞〕魯爾夫·杜伯里，王榮輝譯，《思考的藝術》臺北市：商周，2012年

張愛玲，《傾城之戀》臺北市：皇冠，2010年

李昂，《睡美男》臺北市：有鹿，2017年

張愛玲，《華麗緣》臺北市：皇冠，2010年

林立青，《如此人生》臺北市：寶瓶，2018年

〔美〕芭芭拉·沃克，葉旻臻譯，《醜女與野獸》新北市：一起來，2018年

〔法〕查爾斯·狄更斯，許天虹譯，《雙城記》臺北市：桂冠，2006年

〔法〕西蒙·德·波娃，邱瑞鑾譯，《第二性 第二卷》臺北市：貓頭鷹，2013年

現代英文

Ferguson, Susan J. ed., 2012, Mapping the Social Landscape: Readings in Sociology. Seventh Edi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中文網路資料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https://gec.ey.gov.tw/Page/FD420B6572C922EA>

性別主流化，<https://gec.ey.gov.tw/Page/5377448F8ED85A79>

彭仁郁，〈誰怕性侵受害者？〉，<https://guavanthropology.tw/article/6530>

投射效應，<https://kknews.cc/zh-tw/psychology/2meqrny.html>

《教育部國語辭典修訂本》，

<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ict/gswweb.cgi?ccd=Y2U4ud&o=e0&sec=sec1&index=1>

《就業服務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ParaDeatil.aspx?pcode=N0090001&bp=5>

《社會秩序維護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067>

進化心理學，

<https://wiki.mbalib.com/zh-tw/%E8%BF%9B%E5%8C%96%E5%BF%83%E7%90%86%E5%AD%A6>

英文網路資料

Concepts and definitions,

<https://www.un.org/womenwatch/osagi/conceptsanddefinitions.htm>

Emma Watson, “Gender equality is your issue too”,

<http://www.unwomen.org/en/news/stories/2014/9/emma-watson-gender-equality-is-your-issue-too>

Goal 5: Achieve gender equality and empower all women and girls,

<https://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gender-equality/>

Gender stereotyping,

<https://www.ohchr.org/EN/Issues/Women/WRGS/Pages/GenderStereotypes.aspx>

Gender mainstreaming,

<https://www.un.org/womenwatch/osagi/gendermainstreaming.htm>

Janet A. Simons & Donald B. Irwin & Beverly A. Drinnien, “Maslow’s Hierarchy of Needs”,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00211014419/http://honolulu.hawaii.edu/intranet/committees/FacDevCom/guidebk/teachtip/maslow.htm>

Saul McLeod, “Id, Ego and Superego”,

<https://www.simplypsychology.org/psyche.html>

